

公司代码：600795

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致股东的一封信

2014 年，国电电力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发展形势，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和经营班子共同努力下，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质增效，经营业绩斐然，公司全年实现利润 116.62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股价涨幅超过 97%，股票市值达 872 亿元，同比增加 467 亿元。

2014 年，我们加强规划引领，坚持效益优先，突出电力主业，优化产业布局，以外送电项目为龙头，大力开发高参数、超低排放的大型火电和煤电一体化项目，积极推进大中型水电资源和优质风电项目开发，公司发展质量持续优化。

2014 年，我们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创新电力市场营销模式，加强直供、外送、竞价等交易电量攻坚，建立了与市场相适应的快速反应机制；科学调整燃料采购策略，大力推进燃料智能化建设和阳光采购，燃料保供、控价能力有效增强。

2014 年，我们认真落实社会责任，提高前期项目环评标准和基建项目环保建设标准，全力打造绿色环保工程；滚动实施三年节能减排规划，有序推进火电企业深度减排，公司全部火电机组环保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

2014 年，我们积极推进管控模式变革，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有序推进“五位一体”管控平台建设，有效实现了生产、经营、环保、发展、风险的实时监管和在线优化指导，公司管控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

2014 年，我们加强市值管理，提升股票估值水平，借助沪港通投资机遇，成功举办公司成立以来首次境外路演推介，在做好与境内投资者互动的基础上，加大与境外投资者的沟通力度，持续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

回首往昔，峥嵘岁月，展望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2015 年是电力改革的破题之年，国企改革和电力工业新常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和希望。我们将会继续深化改革，创新攻坚，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我们将牢固贯彻“做强主业、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强化管理、提高质量，优化资产、防范风险，加强党建、创建和谐”的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价值创造理念，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完善机制，优化指标，提升能力，全面推进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建设，努力打造效益国电、绿色国电、创新国电、廉洁国电、幸福国电。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征程，我们目标坚定，信心百倍，在改革创新、克难奋进的道路上，有各位股东的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相信国电电力的未来必将更加辉煌灿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本年度报告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王晓齐独立董事因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委托李秀华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冯树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德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红利，派发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15年2月26日完成国电转债转股工作，转股后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以该股本为基数计算，应分红金额共计2,947,559,676.75元。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期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2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3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应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标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二、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 2012-2014 年度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分别为 5,018 小时、4,935 小时和 4,538 小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火电机组 2919.75 万千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71.50%，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燃煤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重较高，燃煤价格的波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4 年，煤炭市场整体宽松，电煤价格弱势下行，但预计 2015 年价格波动幅度将会收窄。若未来电煤价格回升，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三）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受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影响。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电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P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飞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忠军	徐伟中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电话	010-58682100	010-58682100
传真	010-64829902	010-64829902
电子信箱	lizhongjun@600795.com.cn	xuweizhong@600795.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6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	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	gddl@600795.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公司证券融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	600795	东北热电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之初，主营业务为发电。近些年，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控股了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有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化工产品生产等业务。

（三）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2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控股股东为东北电力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74.9%。

1999年11月8日，根据原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发电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国电财[1999]613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原国家电力公司，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74.9%，公司更名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8号）及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3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成立，原国家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划转至中国国电，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国电；同时，中国国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间接持股9.9%，合计持股比例43.9%。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大志、李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汤双定、崔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1年8月30日-国电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1,474,849,059.71	66,306,847,585.43	66,306,847,585.43	-7.29	61,948,046,585.26	61,948,046,58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8,547,847.99	6,279,156,091.94	6,279,156,091.94	-4.31	5,153,121,321.30	5,153,121,3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7,999,182.88	5,857,063,807.44	5,857,063,807.44	-6.3	3,834,818,779.87	3,834,818,77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3,421,309.42	23,200,014,234.15	23,200,014,234.15	-2.1	16,134,983,993.19	16,134,983,993.1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77,775,794.57	37,334,380,570.02	38,314,541,050.02	19.13	36,172,697,407.91	36,162,857,887.91
总资产	246,253,096,773.70	244,904,134,949.00	240,677,095,738.84	0.55	223,605,291,148.93	220,201,946,334.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48	0.364	0.364	-4.40	0.335	0.3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39	0.35	0.35	-3.14	0.307	0.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18	0.34	0.34	-6.47	0.249	0.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8	16.623	16.623	减少1.243个百分点	17.051	17.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42	16.105	16.105	减少1.963个百分点	13.22	13.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2013年和2012年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金额见财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披露。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发行第一期10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于2014年11月14日发行第二期17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在本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均考虑了中期票据的影响。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5,677,505.16	-299,822,751.23	1,380,678,745.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453,83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004,261.07	257,212,120.30	168,092,46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832,360.6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573,194.5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0,781,390.5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01,783,122.28	250,011,290.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1,309.44	5,794,788.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4,960,310.41	31,038,333.3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9,127.65	19,408,403.05	110,414,77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6,541,524.42	-402,911,081.56	-192,694,780.58
所得税影响额	-127,452,759.46	-83,528,975.16	-454,280,949.07
合计	520,548,665.11	422,092,284.50	1,318,302,541.43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7,146,286.27	711,498,215.55	-15,648,070.72	0
合计	727,146,286.27	711,498,215.55	-15,648,070.72	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装机情况

根据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3.60 亿千瓦，同比增长 8.7%。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规模达到 4083.60 万千瓦，占全国装机总量的 3%。其中，火电机组 2919.75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71.50%，水电机组 802.53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19.65%；风电机组 340.22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8.33%；太阳能机组 21.1 万千瓦，占总装机 0.52%。

2014 年，公司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33.57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新投 35 万千瓦，宁东工业园股权转让减少火电装机 33 万千瓦，青铝自备电厂管理控制权移交减少火电装机 66 万千瓦；水电机组新投 24 万千瓦，大渡河龚嘴铜街子水电站技改增容 2.5 万千瓦，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调增容量 0.025 万千瓦；风电机组新投 69.04 万千瓦；太阳能机组新投 2 万千瓦。

（二）发电量情况

根据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4 年，全国发电量增速明显放缓。发电量同比增长 3.6%。其中，火电下降 0.7%，水电增长 19.7%，核电增长 13.2%，风电增长 12.2%。全社会用电量中，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小幅下降，第二产业以及居民用电量增幅趋缓，第三产业用电增幅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水平。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共计 55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增幅较 2013 年减少 3.69 个百分点，全口径发电量 554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增幅较上年增加 3.92 个百分点。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286 小时，同比下降 235 小时，受电力消费增速放缓和水电发电量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完成 4706 小时，同比下降 314 小时。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790.2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698.22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2.12% 和 2.01%。完成利用小时 4538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52 小时，其中：火电完成 5125 小时，水电完成 3547 小时，风电完成 2023 小时，光伏完成 1604 小时。供热量完成 4869 万吉焦，同比降低 2.17%。

（三）发展情况

2014 年，公司坚持效益优先原则，突出电力主业，扎实推进转型升级，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发展。公司全年核准电源项目 453.39 万千瓦，其中火电 270 万千瓦、风电 170.39 万千瓦、太阳能 13 万千瓦。

（1）重点火电项目取得进展。以外送电项目为龙头，公司大力开发高参数、超低排放的大型火电和煤电一体化项目。江苏泰州二期 2×100 万千瓦取得核准；安徽蚌埠二期 2×66 万千瓦具备核准条件；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列入准东至华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方案，并于 2015 年 1 月取得核准；宁夏方家庄 2×100 万千瓦列入宁浙直流配套电源方案，并于 2015 年 1 月取得核准；内蒙上海庙 2×100 万千瓦、内蒙长滩 2×66 万千瓦和山西湖东 2×100 万千瓦三个外送电项目稳步推进。

（2）清洁能源发展势头良好。积极推进大中型水电资源开发，优化“两区域一流域”开发格局，双江口水电站、金川水电站具备核准条件。加快推进优质风电项目开发，河北乐亭海上风电项目实现核准。

（四）经营管理

公司坚持效益优先，突出电力主业，有保有压，有进有退，扎实推进转型升级。2014 年，公司牢固树立价值创造理念，以对标管理为抓手，推进七个领域“双提升”工作，公司经营绩效创

历史最好水平。对标管理持续深入，按照“区域先进、集团先进、行业先进、行业标杆”逐级迈进，以对标带动管理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更加精细，强化经济运行，优化运行方式，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加强检修督导，实施检修标准化作业，狠抓非停治理，设备经济性和可靠性稳步提升。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日趋完善，公司全力推进“五位一体”管控平台建设，成立生产运营管控中心，初步实现了对基层企业生产、经营、环保、发展、风险的实时监管和在线优化指导。绩效管理更加有效，健全从公司领导到基层员工的五级绩效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模式，建立“四位一体”的管控评价机制，实现了考核紧扣关键要素、关键环节、覆盖全过程。

（五）燃料管理情况

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降低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标煤单价完成 490.09 元/吨，同比降低 78.92 元/吨；全年累计掺烧经济煤种 2651.5 万吨，节约成本 5.8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智能化建设取得新突破，东胜公司已实现全自动制样机投入商业结算，并在煤样传输、储存环节实现气力输送和数字化储样间。公司燃料信息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新增杂费管理、入炉量质数据上传、数据痕迹化管理等模块。

（六）节能环保情况

公司按照“区域先进、集团先进、行业标杆”的三步走战略，编制了公司火电节能及环保三年规划，通过推广应用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实施汽轮机高效化检修和供热改造等工作，不断改善经济技术指标。北仑三期、东胜公司、大同公司、布连电厂供电煤耗及北仑三期发电厂用电率继续保持全国最优水平。北仑#7 机等七台机组在全国大机组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截至 2014 年底，公司 98.87% 的 300MW 及以上机组完成环保部目标责任书要求的环保设施改造任务，97.48% 火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剩余火电机已列入 2015 年度改造任务或关停序列。泰州公司、谏壁电厂、常州公司、大同公司和北仑公司已经先行深度减排改造示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474,849,059.71	66,306,847,585.43	-7.29
营业成本	44,090,731,728.58	48,588,259,356.54	-9.26
销售费用	42,950,962.90	64,551,339.32	-33.46
管理费用	889,018,290.25	907,130,766.81	-2.00
财务费用	6,717,550,966.04	6,118,799,729.97	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3,421,309.42	23,200,014,234.15	-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2,176,642.77	-26,375,994,168.65	2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610,209.12	-119,996,481.42	3,638.12
研发支出	23,071,100.00	15,699,300.00	46.96

2 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完成 614.75 亿元，同比下降 7.2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上网电量同比降低，其中火电企业由于检修较多和部分小机组关停，上网电量同比下降；二是受三季度气温同

比降低，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部分地区火电机组备用时间同比增加，负荷率同比降低；三是电价下调也对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5,172,466,702.39 元，占销售总额比重为 57.21%。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热力行业	燃料	20,698,424,413.24	46.95	25,942,702,357.57	53.39	-20.21
电力、热力行业	折旧	5,649,288,315.35	12.81	5,512,993,966.62	11.35	2.4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热力行业	燃料	20,698,424,413.24	46.95	25,942,702,357.57	53.39	-20.21
电力、热力行业	折旧	5,649,288,315.35	12.81	5,512,993,966.62	11.35	2.47

燃料成本下降原因：

1. 市场煤价格下跌：2014 年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610 元/吨下降至年末的 525 元/吨，同比下跌 85 元/吨，降幅 13.93%。市场煤价格的下跌是公司燃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2. 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降低煤价。报告期内，公司标煤单价完成 490.09 元/吨，同比降低 78.92 元/吨；全年累计掺烧经济煤种 2651.5 万吨，节约成本 5.85 亿元。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主要煤炭供应商供应量为 2299 万吨，合计 90.8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9.2%。

4 费用

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为 2,550,412,581.43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35.28%,公司控股的大同发电有限等公司以前年度亏损至 2013 年末已基本弥补完毕,2014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计提所得税费用,因此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因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补缴所得税 6009 万元;江苏公司下属子公司泰州公司与常州公司交易机组容量指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8250 万元。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3,071,100.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23,071,100.0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0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2) 情况说明

①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0MW 亚临界机组综合提效技术可行性研究》完成科技项目评审。

②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基于先进测量技术的空冷岛智能优化闭环控制系统研究》实施过程中。

6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2,176,642.77	-26,375,994,168.65	7,843,817,525.88	2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610,209.12	-119,996,481.42	-4,365,613,727.70	3,63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18,532,176,642.77 元,比上期数增加了 29.74%,主要系本公司 2014 年度处置子公司及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4,485,610,209.12 元,比上期数增加 3638.12%,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取得的借款及债券等债权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控股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 年,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行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6%。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发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亿元。票面利率为5%。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发行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4.95%。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发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4.85%。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发行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9亿元。票面利率为4.48%。

2014年8月7日,公司发行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4.59%。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发行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2亿元。票面利率为4.63%。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发行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为4.4%。

2014年4月17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4亿元。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5.8%。

2014年11月20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183天,票面利率为4.08%。

2014年11月14日,公司成功发行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亿元,票面利率为5.45%。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发行2014年公司债(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1%。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重点发展火电,大力发展风电、水电,积极稳健发展气电和分布式能源,积极发展煤炭产业,择优发展太阳能,努力发展核电”的发展策略,积极推进布局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优化,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截止2014年底,公司控股装机规模达到4083.60万千瓦,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占比为28.5%。

2014年,公司计划完成发电量1871.44亿千瓦时,实际完成发电量1790.22亿千瓦时。2014年发电量未完成年初计划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火电机组2014年检修较多;受三季度气温同比降低,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部分地区火电机组备用时间同比增加,负荷率同比降低。公司东北地区水电机组所在流域来水同比大幅下降。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52,719,826,386.70	36,588,632,280.31	30.60	-8.39	-10.52	1.66
热力行业	1,410,175,024.45	1,531,080,454.82	-8.57	-9.63	-15.66	增加 7.77 个

						百分点
化工行业	2,320,214,018.67	1,990,941,894.47	14.19	-30.49	-31.08	增加 0.73 个 百分点
煤炭销售行业	5,024,050,198.27	5,019,033,923.11	0.10	13.44	15.22	减少 1.54 个百 分点
其它	348,349,818.46	276,914,153.09	20.51	4.22	-15.65	增加 18.7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电力产品	52,719,826,386.70	36,588,632,280.31	30.60	-8.39	-10.52	增加 1.66 个 百分点
热力产品	1,410,175,024.45	1,531,080,454.82	-8.57	-9.63	-15.66	增加 7.77 个 百分点
化工产品	2,320,214,018.67	1,990,941,894.47	14.19	-30.49	-31.08	增加 0.73 个 百分点
煤炭产品	5,024,050,198.27	5,019,033,923.11	0.10	13.44	15.22	减少 1.54 个 百分点
其它产品	348,349,818.46	276,914,153.09	20.51	4.22	-15.65	增加 18.73 个 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3,821,822,531.12	-5.10
华北地区	9,734,336,275.23	-2.70
华东地区	31,404,268,250.32	-10.70
西北地区	9,404,008,669.20	-11.00
西南地区	7,144,066,991.87	-2.59
华中地区	240,147,837.43	109.23
华南地区	73,964,891.38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位于华中地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发电量同比上升幅度较大。
公司位于华南地区的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534,936,264.60	0.22	1,242,347,739.65	0.51	-56.94
预付账款	432,353,559.90	0.18	769,598,393.54	0.31	-43.82
应收股利	815,235,224.31	0.33	103,684,744.51	0.04	686.26
其他应收款	592,214,047.49	0.24	1,185,838,155.19	0.48	-50.06
投资性房地产	1,643,793.92	0.00	1,047,505.41	0.00	56.92
长期待摊费用	23,399,409.89	0.01	65,798,852.08	0.03	-64.44
应付票据	5,547,805,384.09	2.25	3,816,015,247.95	1.56	45.38
预收款项	174,486,598.85	0.07	257,550,534.43	0.11	-32.25
应付股利	1,396,045,768.88	0.57	2,067,003,584.02	0.84	-32.46
其他流动负债	21,200,000,000.00	8.61	12,800,000,000.00	5.23	65.63
应付债券	7,970,113,625.73	3.24	12,870,048,241.94	5.26	-38.07
专项应付款	13,544,633.98	0.01	42,519,280.53	0.02	-6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5,283,094.54	1.63	2,005,684,342.22	0.82	99.70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2.01% 的股权，2014 年末余额为 711,498,215.55 元。

3 其他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534,936,264.60 元，比年初数减少了 56.94%，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入以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期末数为 432,353,559.90 元，比年初数减少了 43.82%，主要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工程款、预付燃料款本期减少所致。

应收股利：应收股利期末数为 815,235,224.31 元，比年初数增加了 686.26%，主要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年宣告分配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592,214,047.49 元，比年初数减少了 50.06%，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款收回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数为 1,643,793.92 元，比年初数增加了 56.92%，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为 23,399,409.89 元，比年初数减少了 64.44%，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导致所致。

应付票据：应付票据期末数为 5,547,805,384.09 元，比年初数增加了 45.38%，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支出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174,486,598.85 元，比年初数减少了 32.25%，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本期销售商品减少预收账款所致。

应付股利：应付股利期末数为 1,396,045,768.88 元，比年初数减少了 32.46%，主要系本年度支付前期宣告发放的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为 21,20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了 65.63%，主要系本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应付债券期末数为 7,970,113,625.73 元，比年初数减少了 38.07%，主要系以前年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本期转股所致。

专项应付款：专项应付款期末数为 13,544,633.98 元，比年初数减少了 68.14%，主要系本年度支付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及库区维护基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数为 4,005,283,094.54 元，比年初数增加了 99.70%，主要系本公司发行的三年期私募债重分类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优良，所属企业分布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等地 25 个省、市、自治区。近年来，公司作为央企电力上市公司和国家创新型企业，紧跟国家能源清洁发展和科技创新战略，积极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发展成效明显，质量效益不断提升，积累并形成了一些核心竞争优势。

1、产业结构优势：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可再生能源，火电机组在公司电源结构中虽然仍占主导，但占比逐年下降，清洁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上升到 28.5%。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大力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火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公司 30 万及以上火电装机容量 2658 万千瓦，占火电装机总容量的 91.04%；60 万及以上火电装机容量 1674 万千瓦，占火电装机总容量的 57.33%；100 万及以上火电装机容量 600 万千瓦，占火电装机总容量的 20.55%。通过实施火电机组三年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主要能耗指标持续改善，供电煤耗持续降低；全力推动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改造，公司全部火电机组完成脱硝改造任务，实现按国家最新标准达标排放。

3、发展优势：公司依托正在开展的冀蒙、新疆、宁蒙、大同等煤电一体化项目，把握时机进行重点工程开发。2014 年，新疆哈密大南湖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有序推进施工进度，预计 2015 年第 1 台机组投产。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和宁夏方家庄电厂均于 2015 年 1 月份取得核准。内蒙上海庙 2×100 万千瓦、内蒙长滩 2×66 万千瓦和山西湖东 2×100 万千瓦三个外送电项目稳步推进。这些项目的开发，将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科技优势：2014 年公司取得省部级以上各类成果 21 项，其中“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电除尘深度节能技术研究及应用”荣获“2014 年（第六届）全国电力职工技术成果奖一等奖”，“龚嘴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技术研发”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 年公司投资额为 2,915,949 万元,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为-199,436 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为 3,115,385 万元, 投资额增减幅度为-6.40%。

2014 年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10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火电	100
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	火电	100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51
国电电力东北水电开发公司	水电	100
国电电力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火电	100
国电电力河南分公司	风电、太阳能	100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00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51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100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太阳能	100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火电	100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水电	10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风电、水电	100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100
国电电力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太阳能	100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	5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	7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煤炭	50
国电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	100
国电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太阳能	10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水电	6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火电、风电、煤炭、化工	1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化工	51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1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70
国电内蒙古东胜有限公司	火电	55
国电电力和禹水电开发公司	水电	100
国电青海万立水电公司	水电	100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	100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水电	100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风电	100
国电电力江苏新能源开发筹建处	火电、风电	/
国电电力旅顺热电项目筹建处	火电	/
国电电力青州热电项目筹建处	火电	/
国电电力高密热电项目筹建处	火电	/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项目筹建处	火电	/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406	国电南瑞	25,760,000.00	2.01	711,498,215.55	/	-15,648,07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002063	远光软件	8,000,000.00	6.25	107,280,785.57	11,871,443.18	11,871,443.18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
000635	英力特	/	51.25	1,745,438,426.92	13,735,480.52	6,280,259.69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其母公司
H1296	国电科环	2,371,631,179.44	39.19	3,668,498,114.13	-229,823,821.04	-229,823,821.04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
合计		2,405,391,179.44	/	6,232,715,542.17	-204,216,897.34	-227,320,188.89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2.01% 的股权，因 2013 年公司不再对国电南瑞派驻董事和监事，故对该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会计准则，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不再列示报告期损益。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15,648,070.72 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871,637,650.00		24.63	1,615,178,188.33	109,370,317.39	109,370,317.39	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增加投资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9,561,600.00	716,307,301	19.02	1,987,981,401.58	335,524,521.14	335,524,521.14	长期股权投资	增加投资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		0.67	670,000.00	335,000.00	33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1,943,869,250.00	716,307,301	/	3,605,829,589.91	445,629,838.53	445,629,838.53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注：公司直接持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12.68%，通过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和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股权 9.51%和 2.44%。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合并持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24.63%。

(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 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 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国电南瑞	48,900,221	0	0	0	48,900,221	0
远光软件	28,870,962	0	0	0	28,870,962	0

2、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委托理财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 或担保 人	是否 逾期	是否 关联 交易	是否 展期	是否 涉诉	资金来源并 说明是否为 募集资金	关联 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2个月	6.00%	项目建设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9,000,000.00	500,00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8个月	6.00%	项目建设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36,000,000.00	17,413,333.3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2个月	6.00%	项目建设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24,000,000.00	11,866,666.67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27,000,000.00	12个月	6.20%	项目建设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31,725,400.00	24,220,985.75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12个月	6.00%	项目建设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33,000,000.00	25,194,088.33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公司对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5 亿元的委托贷款，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已在本报告期内归还。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10.77 亿元,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已在本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发行可转债	54.36	2.46	51.62	2.74	截至 2014 年末,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4.36	2.46	51.62	2.74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产生收益情况
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	否	110,000.00	0	110,000.00	是	大坝已全线浇筑到底,完成第一阶段蓄水验收,完成4#机、3#机安装及无水调试,计划于2015年7月首台机组投产,年底全部投产。	未投产
新疆伊犁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否	32,500.00	0	27,214.00	是	已于2013年10月投产第1、2、3台机组,11月投产第4台机组。	-4880.69
新疆伊犁塔勒德萨依水电站	否	11,200.00	0	6,423.00	否	引水隧洞已贯通,引水渠道开挖完成,挡水建筑物施工完成,主副厂房已封顶,预计2015年10月20日发电。	未投产
新疆伊犁萨里克特水电站	否	12,100.00	0	6,866.00	是	已于2015年初4台机组全部投产。	未投产
新疆吐鲁番大河沿河梯级水电站	否	5,000.00	0	5,000.00	是	已于2013年6月投产	-583.29
宁夏盐池青山风电场一期	否	40,000.00	0	40,000.00	是	已于2012年12月投产	2,756.58
宁夏盐池青山风电场二期	否	37,000.00	0	37,000.00	是	已于2013年4月投产	1,869.48
宁夏红寺堡石板泉风电场一	否	40,000.00	0	23,777.57	是	已于2014年4月投产	2557.7

期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一期	否	27,000.00	0	27,000.00	是	已于2011年12月投产	1,927.80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二期	否	27,000.00	0	27,000.00	是	已于2012年1月投产	1,964.23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三期	否	27,000.00	0	27,000.00	是	已于2012年9月投产	1,545.09
黑龙江桦川大青背山风电场二期	否	37,000.00	0	37,000.00	是	已于2011年12月投产	1416
辽宁铁岭台子山风电场	否	37,000.00	0	37,000.00	是	已于2012年1月投产	422.36
山西右玉高家堡二期风电场	否	37,000.00	4,899.00	35,956.00	是	已于2011年12月投产	3466.58
山东文登紫金山风电场	否	40,000.00	4,705.00	34,759.00	是	已于2013年7月投产	2015.09
山东威海山马于风电场	否	40,000.00	15,018.00	34,166.80	是	已于2014年3月投产	2508.09
合计	/	559,800.00	24,622.00	516,162.37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新疆伊犁塔勒德萨依水电站因前期存在问题需要政府协调,目前问题已解决,项目正在推进中。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2014年期末总资产	2014年期末净资产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电力	79,440.00	250,738.56	152,679.75	39,576.77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电力	105,200.00	360,420.10	61,570.87	10,923.95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50,000.00	197,855.57	58,456.50	4,695.74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55,938.20	269,709.55	63,773.69	7,498.93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发电	PVC、EPVC、烧碱等化工产品	96,215.10	767,294.49	398,487.60	47,332.19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42,836.00	310,267.04	61,951.60	5,009.48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641,613.00	8,324,198.47	1,631,284.86	145,448.63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19,338.01	423,416.03	267,701.24	17,119.58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75,707.18	1,095,254.26	247,002.11	54,328.09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电力	151,484.00	480,308.36	-61,256.37	-54,942.89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50,000.00	332,013.20	76,110.79	21,930.80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214,597.05	2,203,574.13	252,280.44	1,519.79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96,337.00	691,964.38	224,090.10	7,711.71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272,908.80	2,303,646.13	618,053.04	146,475.2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40,000.00	489,813.88	183,920.52	105,746.26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电力	190,277.60	676,405.93	230,571.29	104,118.9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85,000.00	260,903.37	185,909.33	53,698.22

(2)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 10%以上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利润	2014 年净利润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3,273.84	138,272.95	104,315.11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443,833.33	289,965.39	209,757.18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97,057.68	126,742.09	146,010.0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41,024.49	140,723.80	105,746.26

(3) 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013 年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比 2013 年增加 额	比 2013 年 增幅 (%)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7,332.19	13,967.68	33,364.51	238.87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76.92	3,317.08	3,759.84	113.35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8,907.39	9,104.47	9,802.92	107.67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576.77	27,731.18	11,845.59	42.72

(4) 资产总额与上年度相比变动在 30%以上，并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期末总 资产	2013 年期末总 资产	比 2013 年增幅 (%)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9,794.75	238,053.06	67.94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57,355.22	35,627.77	60.98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9,996.67	31,813.18	120.02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8,372.36	200.00	4,086.18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9,522.55	6,449.70	47.64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5,387.10	11,274.39	36.48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059.04	2,218.00	1,525.75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762.47	536	2,654.19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743.78	115730.978	34.57

(5) 投资收益占比在 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投资项目	2014 年实现投资收益	占公司全部投资收益比例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1,620.72	13.37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30,365.02	12.8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31,650.80	13.3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52.45	14.19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四川大渡河猴子岩项目	192	大坝工程混凝土浇筑量已完成合同量的 50%，计划 2016 年投产。	29	96.4	未投产
四川大渡河枕头坝一级项目	80	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机电安装，鱼道工程完工，完成 S306 省道改线公路桥梁施工，计划 2015 年 7 月、8 月各投产两台机组，年底剩余两台机组全部投产。	12	51.6	未投产
四川大渡河沙坪二级项目	51	已完成泄洪洞基坑开挖，完成泄洪闸基础、底板混凝土浇筑，计划 2017 年投产。	6	18.75	未投产
新疆哈密大南湖项目	52	主厂房土建施工基本完成，两台机组分别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2 月投产。	20.93	30.43	未投产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83.33	该项目#3 机组 DCS 机柜受电 2014 年 11 月 5 日完成；#3 机组倒送电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3 锅炉水压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4 机组锅炉具备水压条件；#3 脱硫吸收塔防腐完成。#3 机组预计 2015 年 9 月份投产，#4 机组 2016 年 2 月份投产。	50	66.88	未投产

合计	458.33	/	117.93	264.06	/
----	--------	---	--------	--------	---

(六) 其他

1. 经 2014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受让方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报告期内，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 经 2014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3. 经 2014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山西浑源大仁庄等八个风电项目。
4. 经 2014 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与国电燃料公司分别出资 2500 万元，各占比 50%。公司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5. 经 2014 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建设青海果洛州无电地区独立光伏供电工程项目建设。
6. 经 2014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雷州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7. 2014 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形式参与建设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8. 经 2014 年第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卫公司；同意建设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寿县团山等 3 个新能源项目。
9. 经 2013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正式成立。
10. 经 2013 年第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正式成立。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力工业现状与展望》，2015 年电力市场形势为：预计国家仍将出台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且改革红利将逐步释放，有利于稳定电力消费增长；2014 年对用电量增长产生抑制作用的气温因素，将对 2015 年用电量尤其是居民用电量增长有一定拉升作用；受经济转型驱动，信息消费等第三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部分地区为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而推行的电能替代客观上有利于促进电力消费增长；部分地方逐步推进的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试点，降低了用户电价，企业生产成本下降，一定程度上促进电力消费。与此同时，未来我国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加大，2015 年是中央政府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最后一年，部分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的地区可能在部分时段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采取限电限产等措施，可能对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预计 2015 年全国电力供需继续总体宽松，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仍然富余较多，华东、华中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各区域内均有部分省份电力供应能力盈余，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偏紧。综合判断，预计 2015 年电力消费增速将比 2014 年有一定回升，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5.74~5.8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5.0%。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5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工作总基调，以“一个目标、五篇文章、五个国电”发展战略统领全局，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业绩观，继续推进布局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优化，实现质量转型、效益转型、科技转型和绿色转型。

2015 年度，公司发展目标是电源核准 744.8 万千瓦，投产 578.75 万千瓦。继续优化发展火电，切实抓好煤电基地、东南沿海、煤运通道、特高压外送电通道的重点项目开发，年内方家庄项目、蚌埠二期项目取得核准，全力推动上海庙、长滩和湖东项目列入国家外送电规划，积极拓展浙江温州、山东高密等项目。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全力支持大渡河公司、新疆公司实施流域梯级开发，积极推进西藏帕隆藏布流域规划。加快推进大型外送电基地和风资源好、消纳能力强区域的风电开发和资源筹备，重点抓好山西、宁夏、云南等区域的风电开发建设。加快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浙江舟山、河北乐亭海上风电项目开工建设，推进象山项目核准工作。

安全高效发展煤炭产业。全力推进长滩—刘三圪旦煤电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培育上海庙煤电一体化项目，积极在新疆准东等煤电基地寻求项目合作。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计划完成发电量 1797.34 亿千瓦时，完成供热量 5053 万吉焦。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单位：亿元

项目	资金计划 2015 年	融资方式	资金来源安排	资金成本及使用说明
火电项目	58.10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水电项目	87.50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风电项目	34.66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其他项目	3.40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技改及零购	37.17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 2012-2014 年度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分别为 5,018 小时、4,935 小时和 4,538 小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火电机组 2919.75 万千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71.50%，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燃煤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重较高，燃煤价格的波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4 年，煤炭市场整体宽松，电煤价格弱势下行，但预计 2015 年价格波动幅度将会收窄。若未来电煤价格回升，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 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受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关于期末留抵进项税重分类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期末留抵的进项税额，按年限由应交税费，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追溯调整。

3、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调整

公司下属所有企业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折旧。公司下属光伏发电企业光伏组件计提折旧年限由 25 年统一变更为 15 年，残值率 3% 保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计算，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变更对 2014 年的经营业绩影响分别为减少利润 5933.73 万元和 1021.94 万元。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严格执行。

另外公司制定并披露了 2013-201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规划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且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此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充分发表了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向股东派发 2014 年度的股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完成国电转债转股工作，转股后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以该股本为基数计算，应分红金额共计 2,947,559,676.75 元，占 2014 年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2.53%。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率(%)
2014 年	0	1.50	0	2,947,559,676.75	6,008,547,847.99	49.06
2013 年	0	1.30	0	2,239,889,160.34	6,279,156,091.94	35.67
2012 年	0	1.30	0	2,239,868,967.05	5,050,573,363.59	44.35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英力特集团转让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英力特集团转让银星二号煤矿、宋新庄煤矿探矿权的议案》，英力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银星二号煤矿、宋新庄煤矿探矿权进行转让。报告期内，英力特集团不再对其进行合并报表。	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170,599,100.00		8,345,510.00	否	评估值	是	是	0.07
大连万达	百年人寿保险	2014 年 8 月	122,500,000.00	-1,575,053.78	122,500,000.00	否	评估值	是	是	1.05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23%的股权									
国投新集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国投宣城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	2014年9月	125,000,000.00	28,641,826.02	56,342,487.67	否	评估值	是	是	0.48
中国石化 长城能源 化工有限 公司	国电中国石化 宁夏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	2014年8月	2,593,000,000.00	-1,308,984.76	423,021,423.84	否	评估值	是	是	3.63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如下：</p> <p>1.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实际金额为 19.81 亿元；</p> <p>2.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电燃料有限公司购买燃料和动力及燃料运输费，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166 亿元,实际金额为 68.03 亿元；</p> <p>3.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购买燃料和动力及燃料运输费，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实际金额为 15.08 亿元；</p>	<p>见 2014 年 3 月 25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4.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购买燃料和动力及燃料运输费，预计交易总额分别不超过 20 亿元和 20 亿元，实际金额为 6.53 亿元和 6.59 亿元；

5.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系统硬件及业务系统软件的日常运行维护，预计 2014 年总服务费为 600 万，2014 年实际金额 466.89 万元。

6.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脱硫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 11.5 亿元,实际金额为 8.55 亿元；

7.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和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水，预计金额分别不超过 36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实际金额为 3076.92 万元和 3925.93 万元；

8.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国电能源研究院、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咨询服务和技术监督服务，预计金额分别不超过 130 万元、4580 万元和 3650 万元，实际金额分别为 0 元、4010.70 万元和 686 万元；

9、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南京中电学汇电力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和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服务和技术监督服务，预计金额分别不超过 490 万元和 8000 万元，实际金额 0 元，2610.41 万元；

10.2014 年度公司接受国电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办公楼物业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实际金额为 1301.98 万元；

11.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和苏龙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燃料和动力，预计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实际金额 3.28 亿元；

12.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燃料和动力，预计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实际金额 0.0243 亿元；

13.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和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燃料和动力，预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实际金额 8.42 亿元；

14.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电力、热力、供水等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实际金额 2.62 亿元；

15.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和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收取管理服务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883.63 万元；

16.2014 年度公司控股企业将部分办公房屋租赁给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和国电帕隆藏布流域开发筹建处，预计收取金额 600 万元，实际金额为 564.38 万元；

<p>17.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电物资集团（四川）大渡河配送有限公司收取劳务费，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实际金额为 577.19 万元；</p> <p>18.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物资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27 亿元，实际金额为 18.60 亿元；</p> <p>19.中国国电通过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14 年实际需向中国国电支付利息不超过 342 万元，实际金额 342 万元；</p> <p>20.2014 年度公司其子公司租赁国电集团土地，土地租赁费交易总额不超过 157.59 万元，实际金额 157.59 万元。</p>	
--------------------------------------------------------------------------------------------------------------------------------------------------------------------------------------------------------------------------------------------------------------------------------------------------------------------------	--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	市场价	15,882,206.44	0.03	货币资金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材料	市场价	市场价	162,570,122.07	0.27	货币资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劳务	出租资产	市场价	市场价	393,352.00	0.00	货币资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代发电量	市场价	市场价	44,544,188.04	0.07	货币资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市场价	市场价	2,384,354.82	0.00	货币资金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代发电量	市场价	市场价	6,422,071.79	0.01	货币资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燃料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3,482,030.67	0.01	货币资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材料	招标价、市场	市场价	24,059,529.91	0.06	货币资金

	公司		款	价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13,264,710.58	0.03	货币资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土地使用费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1,900,000.00	0.00	货币资金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材料款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2,847,210,682.95	6.55	货币资金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12,239,519.85	0.03	货币资金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它流入	其他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52,852,000.00	0.12	货币资金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材料款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8,147,962.44	0.02	货币资金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3,866,181.84	0.01	货币资金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材料款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208,278,678.79	0.48	货币资金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11,356,176.29	0.03	货币资金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材料款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1,245,283.01	0.00	货币资金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市场价	3,723,584.91	0.01	货币资金
	合计			/	/	3,423,822,636.40		/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95,041.47	3,066.81	198,108.28	523,200	38,500.00	561,700.00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	0	0	0	95,000.00	95,00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5,000.00	-15,000.00	40,000.00			
合计		250,041.47	-11,933.19	238,108.28	523,200.00	133,500.00	656,7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万元)		3,066.81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万元)		198,108.2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98,108.28万元,贷款余额为451,700.00万元;在国电财务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11亿元;在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9.5亿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和融资租赁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p> <p>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40,000.00万元。</p>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206,800,000.00	2010年6月3日	2010年6月3日	2025年6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0.00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2015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其他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0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2016年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其他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9,202,621.44	2006年11月27日	2006年11月27日	2017年9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合营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943,339.38	2006年11月27日	2006年11月27日	2017年9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合营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4,505,903.37	2002年3月4日	2002年2月28日	2015年4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56,451,864.1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24,317,25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686,041,015.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942,492,879.4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320,940,967.6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320,940,967.64									

根据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的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的全资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对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将由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承接，目前担保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力特集团）宁东煤基多联产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提供担保，2014年1月24日，英力特集团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煤基多联产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公司即国电中国石化宁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对宁东煤基多联产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担保变更为由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目前担保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他重大合同

公司本年度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对 201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相关内容重新做出承诺：中国国电将继续坚持整体上市战略，继续将国电电力作为常规发电业务整合平台，逐步将火电及水电业务（不包括中国国电除国电电力以外其他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且不包括区域常规发电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资产注入国电电力，拟注入资产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0%。中国国电承诺将在发电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国电电力注资的工作。	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 201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 917,431,192 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6 个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	股份限售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公司 201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国社会保障	36 个月	是	是

的承诺		理事会	基金理事会承诺其本次认购的 917,431,192 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55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7.65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总额 5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5500 万张，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 54.36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2.0%、第五年 2.0%、第六年 2.0%，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2011 年 9 月 2 日，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国电转债”，代码 110018，转股期为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为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67 元/股。公司于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2,083,050 张，约占发行总量的 40.15%；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国电转债为 1,002,100 张，约占发行总量的 1.82%。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92,040,430，中签率为 1.08876067%。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国电转债为 31,914,85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8.03%。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2,931,300,000，配售比例为 1.0887609593%。承销团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0 张。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88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06,105,000	1.93%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47,000	1.24%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52,250,000	0.95%
中国银行—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79,000	1.38%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03,000	0.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017,000	3.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309,000	0.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0.5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9,793,000	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0.73%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国电转债	5,498,741,000	3,616,032,000	0	0	1,882,709,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3,616,032,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592,959,330
累计转股数(股)	1,593,442,974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35
尚未转股额(元)	1,882,709,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34.23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2年6月12日	2.57	2012年6月6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实施2011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规定,“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则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6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57 元。
2013 年 1 月 11 日	2.53	2013 年 1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根据规定,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2.57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53 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	2.40	2013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实施 2012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0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规定,“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则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2.5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40 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	2.27	2014 年 6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13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0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规定,“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则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2.40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27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27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国内商业银行给予公司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公司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按期支付利息,如果自有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或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取得,按期还本付息。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27 元/股) 的 130%,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

款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行使“国电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全部赎回，并于2014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施“国电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后续提示性公告。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为2015年2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国电转债”。截至2015年2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231,000元（42,310张），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55亿元的0.08%；累计有5,495,769,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20,964,871股，占“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394,570,590股的15.73%。“国电转债”转股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19,650,397,845股，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比例为46.06%，第二大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比例为4.67%。“国电转债”已于201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工作。

十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按准则重分类	/	-1,800,000.00	+1,800,000.00	/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按准则重分类	/	-5,000,000.00	+5,000,000.00	/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按准则重分类	/	-2,000,000.00	+2,000,000.00	/
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按准则重分类	/	-7,566,000.00	+7,566,000.00	/
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按准则重分类	/	-3,886,100.00	+3,886,100.00	/
天津国电华北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按准则重分类	/	-1,000,000.00	+1,000,000.00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按准则重分类	/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准则重分类	/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田家庵发电厂第二招待所	按照准则重分类	/	-4,042,343.48	4,042,343.48	

大同证券经纪有 限责任公司	按准则重分类	/	-670,000.00	+670,000.00	/
合计	/	/	-955,964,443.48	+955,964,443.48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 单位	交易基 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国电科技环保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准则重 分类	+92,381,752.49	-92,381,752.49	+92,381,752.49	-92,381,752.49
合计	/	+92,381,752.49	-92,381,752.49	+92,381,752.49	-92,381,752.4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3 准则其他变动的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合并报表商誉 9,839,520.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单位：元

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7,983,804.95	897,983,804.95	-886,453,449.25	886,453,449.25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4,862,384	10.65%						1,834,862,384	9.75%
1、国家持股	1,834,862,384	10.65%						1,834,862,384	9.75%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	15,395,054,234	89.35%				1,592,959,330	1,592,959,330	16,988,013,564	90.25%

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5,395,054,234	89.35%				1,592,959,330	1,592,959,330	16,988,013,564	90.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229,916,618	100%				1,592,959,330	1,592,959,330	18,822,875,94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 1,592,959,330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17,431,192	0	0	917,431,19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6 年 1 月 8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17,431,192	0	0	917,431,19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6 年 1 月 8 日
合计	1,834,862,384	0	0	1,834,862,38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8	1,834,862,384	2013 年 1 月 8 日	0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第一期）（5 年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4.35%	30,000,000	2012 年 6 月 15 日	30,0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债（第一期）（7 年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4.75%	10,000,000	2012 年 6 月 15 日	10,000,000	2019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债（第二期）（3 年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4.22%	33,000,000	2012 年 7 月 23 日	33,000,0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公司债（第二期）（5 年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4.35%	7,000,000	2012 年 7 月 23 日	7,000,000	2017 年 7 月 23 日
公司债（第一期）（3 年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5.1%	15,000,000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5,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3 号文核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非公开发行 1,834,862,384 股普通股。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6 号文核准，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和 2012 年 7 月 19 日分期向社会公开发行 80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35%，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75%。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22%，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35%。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5 亿元 3 年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10%。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国电转债累计转股 1,592,959,33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22,875,948 股，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期末持股数为 9,033,709,571 股，持股比例为 47.99%；公司总股本增加 1,592,959,33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1,819,239,943.94 元，应付债券减少 3,412,199,273.94 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8,4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749,92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0	9,033,709,571	47.99%	917,431,192	无	国家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917,431,192	4.87%	917,431,192	无	国家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42,000,000	0.75%		无	未知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0,975,770	0.54%		无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险分红	未知	59,000,000	0.31%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1,322,589	0.27%		无	未知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53,916,000	46,084,000	0.24%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未知	44,052,863	0.23%		无	未知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未知	38,085,993	0.2%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6,736,411	0.2%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116,278,379		人民币普通股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975,77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险分红	5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22,58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6,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44,052,863	人民币普通股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8,085,9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36,4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56,91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4.87%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17,431,192	2016年1月8日	917,431,19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17,431,192	2016年1月8日	917,431,19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4.87%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成立日期	2002-12-29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1061
注册资本	120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等。
未来发展战略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599.36 亿元。公司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立“以大力发展新能源引领企业转型，建设一流综合性电力集团”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龙源电力（H）58.44%股份；持有长源电力 37.39%股份。实际控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股份；实际控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42%股份；实际控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25%股份；实际控制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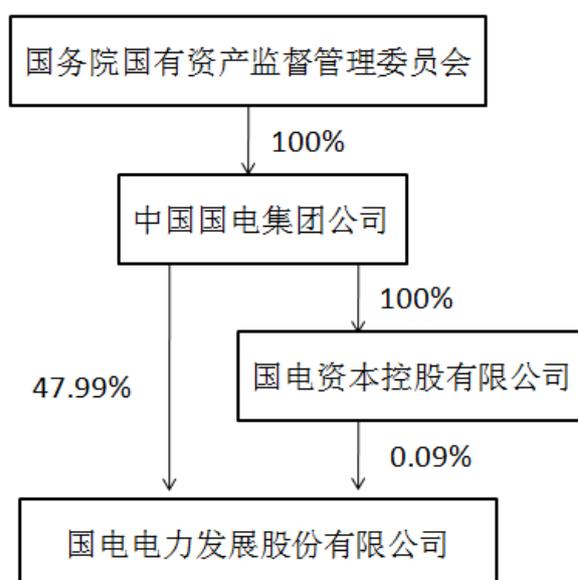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陈飞虎	董事长	男	52	2013年7月9日	2015年9月18日						
于崇德	董事	男	57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张国厚	董事	男	52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高嵩	董事	男	53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米树华	董事	男	52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9月18日						
鲍绛	董事	男	49	2014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8日						
王瑞祥	独立董事	男	68	2013年7月9日	2015年9月18日					7.14	
李秀华	独立董事	女	66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2.38	
王晓齐	独立董事	男	65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2.98	
胡卫平	独立董事	男	64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4.16	
郭瑞廷	监事	男	58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29日	2015年9月15日						
谢长军	监事	男	57	2013年3月29日	2015年9月18日						
陈斌	监事	男	55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9月18日	75,252	75,252	0			
张紫娟	职工监事	女	52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100,000	100,000	0		72.84	
吴强	职工监事	男	48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12,400	12,400	0		66.31	
冯树臣	董事	男	50	2013年7月9日	2015年9月18日	120,000	134,000	14,000	二级市场增持	93.96	
	总经理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朱跃良	副总经理	男	59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120,000	120,000	0		94.57	
缪军	副总经理	男	57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100,000	100,000	0		74.07	
姜洪源	总会计师	男	51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100,000	100,000	0		73.54	
伍权	副总经理	男	46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100,000	100,000	0		72.24	
许琦	总工程师	男	47	2012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100,000	100,000	0		72.95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1日	2015年9月18日						
李忠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4年3月21日	2015年9月18日					69.55	

离任:											
徐波	董事	男	38	2013年7月9日	2014年8月21日						
米树华	监事	男	52	2012年9月19日	2014年4月15日						
张成杰	董事	男	61	2012年9月19日	2014年3月20日						
陈景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2年9月19日	2014年3月20日	180,000	180,000	0			
						1,007,652	1,021,652	14,000			706.69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陈飞虎	历任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副司长；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兼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国家电力公司总经济师；华电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于崇德	历任山东沾化发电厂汽机车间副主任；山东沾化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山东黄台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山东电力局局长助理；江西省电力局总工程师；江西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国家电力公司西北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生产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张国厚	历任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副处长、处长；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首席财务顾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高嵩	历任河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锅炉室副主任；河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副总工程师；河北省马头发电厂总工程师；河北邯峰发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任；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局长助理；河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委主任。
米树华	历任通辽电厂分场技术员、副主任、主任；通辽热电厂厂长；通辽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兼生技处处长、副厂长、厂长；东北电网公司多经部主任、副总工程师；东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东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委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鲍绎	历任财政部外事司科员、主任科员；香港紫荆杂志社财务经理（副处级）；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东方艺术大厦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值班室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项目投资一处处长；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
李秀华	历任财政部预算司中央预算执行处和总会计处副处长、处长；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副局级稽察特派员助理，办事处负责人；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办事处主任。现

	已退休。
胡卫平	历任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科技室副主任、主任，国家计委国务院农资办副处长，国家计委原材料司副处长，国家计委经济预测司、产业司（国家西气东输办公室）副处长、调研员，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调研员、处长，国家能源局油气司副司长。现任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秘书长。
郭瑞廷	历任天津市河西区委组织部干事；中组部办公厅人事保卫处干事；中组部干部教育局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知工处干事、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河南省新乡市市长助理；中组部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中组部办公厅副主任兼信息管理中心主任；中组部办公厅正局级调研员、巡视员、副主任兼信息管理中心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谢长军	历任水利电力部（电力部）科技司工程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部副处长；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书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执行董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陈斌	历任辽宁大连发电总厂财务科科长、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电力部东北电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处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预算财务处处长、资产处处长；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会计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产权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张紫娟	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校报编辑部主任、常务副总编、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高级培训中心综合管理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
吴强	历任北京市石景山发电厂总厂财务处会计，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冯树臣	历任朝阳发电厂热工分场技术培训员，自动控制、计算机班技术员，自动控制班班长、专工、副主任、主任，朝阳发电厂厂办主任、运行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厂长，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兼第一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朱跃良	历任谏壁发电厂汽机车间副主任、主任、发电部主任、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国电谏壁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国际合作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直属党委委员。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缪军	历任水电部计划司年度计划处工程师、能源部计划司发电处副处长、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工程项目一部副经理、工程咨询部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企业发展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投资部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策划发展部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姜洪源	历任财政部工交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副经理，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伍权	历任北京电力机械建筑公司盘山电厂工程部技术员、专责，北京火电建设公司盘山电厂工程主厂房工地主任、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副经理、生产副经理，北京火电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经理、第二工程公司经理，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市场部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策划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许琦	历任江苏谏壁电厂锅炉运行丙3班值班工、第一司炉、发电部锅炉运行专职、检修部锅炉专职、生产技术部锅炉专职、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国电江苏谏壁电厂副总工程师；国电谏壁发电厂（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组成员。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组成员。
李忠军	历任电力科学研究院科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融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融资部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1. 2014年3月20日，张成杰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日，米树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 2014年3月20日，陈景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3. 2014年3月21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聘任许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2014年4月15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米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 2014年8月21日，徐波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鲍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 2014年9月30日，王瑞祥先生、王晓齐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新任独立董事聘任程序前，王瑞祥先生、王晓齐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飞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3年05月	--
于崇德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06年01月	--
张国厚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3年09月	--
高 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委主任	2008年12月	--
郭瑞廷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2010年03月	--
米树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0年01月	--
谢长军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3年01月	--
陈斌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13年09月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于崇德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	--
谢长军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	--
张紫娟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2年4月17日	--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2012年4月17日	--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2012年4月17日	--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北仑二厂）	监事会主席	2012年4月17日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4月17日	--
吴强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4月27日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26日	--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3月9日	--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月18日	--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2日	--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0月28日	--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4月27日	--

冯树臣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4月16日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5日	--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9日	--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5月18日	--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5月18日	--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3月9日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4月16日	--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4月17日	--
朱跃良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3月9日	--
缪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18日	--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9月14日	--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3月9日	--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年5月18日	--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22日	--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5月18日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8月25日	--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6月10日	--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7月22日	--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9日	--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3月25日	--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5月18日	--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3月9日	--
姜洪源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2011年3月9日	--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11日	--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3月17日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6月13日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5月18日	--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4月16日	--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2011年3月9日	--
伍权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18日	--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月29日	--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9日	--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5月18日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1日	--
许琦	国电宁夏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17日	--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17日	--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8月2日	--
李忠军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9日	--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3日	--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26日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享受每年税后6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此外公司不再额外提供其他报酬和福利待遇。在公司担任日常职务的职工监事根据公司工资制度及所担任职务支付劳动薪酬。公司高管的薪酬统一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制定。此外，公司全体董事（除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冯树臣先生外）及其余监事均不由本公司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结合实际，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核心；坚持按劳分配、预算控制、收入与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吸引、留住、激励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适应企业改革发展战略的薪酬体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应付报酬情况详见本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报酬已经全部支付，合计金额为706.69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米树华	董事	聘任	董事调整
鲍绛	董事	聘任	董事调整
陈斌	监事	聘任	监事调整
许琦	副总经理	聘任	职务调整

李忠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职务调整
徐波	董事	离任	董事调整
王晓齐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调整
王瑞祥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调整
米树华	监事	离任	董事调整
张成杰	董事	离任	董事调整
陈景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2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6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3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97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266
销售人员	169
技术人员	2,764
财务人员	568
行政人员	2,536
其他人员	6,032
合计	28,3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26
本科	8,678
专科	8,882
中专技校高中	7,604
初中及以下	2,545
合计	28,335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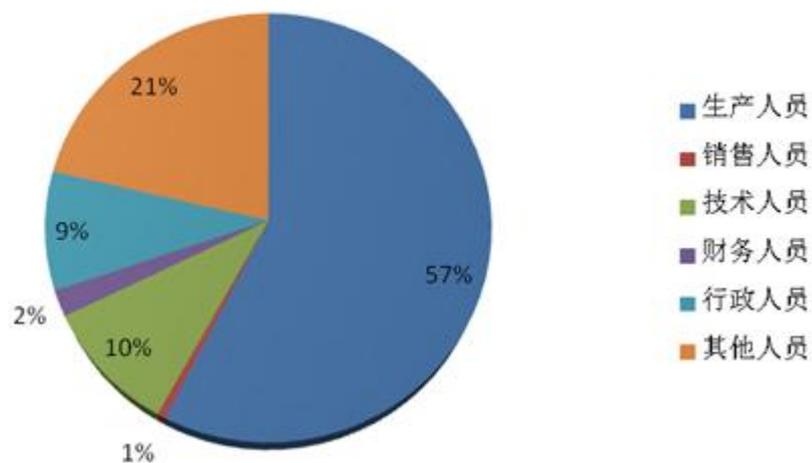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核心，坚持按劳分配、预算控制、与企业绩效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吸引、留住、激励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并与企业改革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体系。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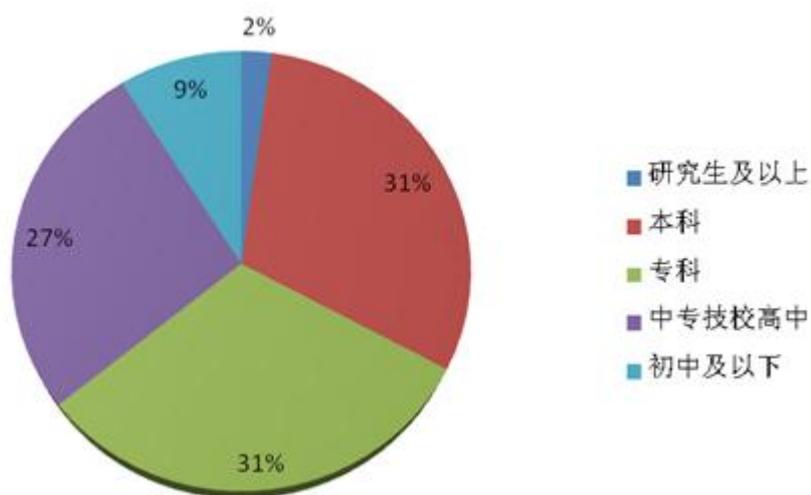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各项培训，主要包括“首届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班”、“‘深化依法治企理念、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培训班”、“党委书记培训班”等，达到领导干部培训率 100%，不断提高领导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培育领导人员执企治企能力；同时，扎实有效地推进全员教育培训工作，开办了公司系统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实现了培训资源的共享，进一步促进了全员素质提升。

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人员需求，有效开发和合理使用公司现有资源，进一步加强领导人员培训，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倡导人才投资理念，全面发挥网络教育平台作用。公司将通过开展领导人员后备干部培训、总经理财务基础知识培训班、新能源项目前期培训、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等培训项目，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促进公司各环节工作的高水平运作。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方面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全力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三会”运作规范，内部控制严密；公司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全面开展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定义、范围，登记备案程序及罚则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在重大事项及需要保密事项发生的全过程，全面创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要求相关人员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督促相关内幕知情人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对能够了解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中介机构，组织统一签署《保密协议》；对公司内部因工作需要能够经常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组织签署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最大限度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4日	注1	全部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4年4月15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5日	注2	全部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3日	注3	全部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0日	注4	全部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4年9月11日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26日	注5	全部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4年12月29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注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英力特集团转让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英力特集团转让银星二号煤矿、宋新庄煤矿探矿权的议案》

注2：2013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3.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4 年提供贷款担保总额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 3：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 4：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进一步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
5. 《关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注 5：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飞虎	否	8	8	4	0	0	0	5
于崇德	否	8	8	4	0	0	0	5
张国厚	否	8	8	4	0	0	0	5
高嵩	否	8	8	4	0	0	0	5
米树华	否	6	6	4	0	0	0	4
冯树臣	否	8	8	4	0	0	0	5
鲍绛	否	3	3	2	0	0	0	1
王瑞祥	是	8	8	4	0	0	0	5
李秀华	是	8	8	4	0	0	0	5
王晓齐	是	8	8	4	0	0	0	5
胡卫平	是	8	8	4	0	0	0	5
徐波	否	5	5	2	0	0	0	4
张成杰	否	1	1	0	0	0	0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4 年,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 勤勉尽责, 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以及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 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个调研公司有关负责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专题汇报, 从煤价、电价、发电量及国家相关政策等方面详细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并亲临风场对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 独立董事对山西区域部分前期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

审计委员会按时召开会议, 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 提出了若干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时,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沟通, 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2、薪酬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召开会议, 审查了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 同意公司从企业长期发展的挑战性出发, 对高管薪酬进行严格控制的意见。

3、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4 年 1 月 23 日,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讨论了公司《关于英力特集团转让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英力特集团转让银星二号、宋新庄煤矿探矿权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1. 宁东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市场竞争激烈的化工产品, 投产后盈利前景不容乐观, 且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做强做优主业的发展战略要求, 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强主业和公司的长远发展。2. 鉴于英力特集团拟将宁东公司 45%股权转让给长城能化, 且银星二号煤矿、宋新庄煤矿是宁东煤基多联产项目配套煤炭资源项目, 因此, 同意英力特集团在宁东公司股权转让后, 将银星二号、宋新庄煤矿的探矿权转让给宁东公司, 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4.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讨论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1. 米树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2. 许琦先生、李忠军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推荐人的个人简历,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 上述推荐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务。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宗旨，持续围绕公司财务情况、股东分红政策、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多方面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并发表明确意见，未发现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核心；坚持按劳分配、预算控制、收入与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吸引、留住、激励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适应企业改革发展战略的薪酬体系。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师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做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第 01470036 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大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民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262,563,760.57	2,565,722,128.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534,936,264.60	1,242,347,739.65
应收账款	六、4	7,660,130,395.45	8,052,846,712.28
预付款项	六、5	432,353,559.90	769,598,39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6		462,288.34
应收股利	六、7	815,235,224.31	103,684,744.51
其他应收款	六、8	592,214,047.49	1,185,838,15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9	2,382,818,716.40	2,496,092,897.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2,203,425,418.87	2,683,862,103.79
流动资产合计		16,883,677,387.59	19,100,455,163.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1	1,928,089,137.09	1,683,110,729.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15,967,265,369.67	15,602,868,517.93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1,643,793.92	1,047,505.41
固定资产	六、14	144,045,812,480.50	135,949,036,758.11
在建工程	六、15	55,046,810,479.83	60,452,047,917.60
工程物资	六、16	6,315,317,199.16	5,764,636,529.4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8	2,505,934,422.45	2,619,360,231.74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9	433,230,778.77	433,230,778.77
长期待摊费用	六、20	23,399,409.89	65,798,85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1	749,302,301.34	766,396,21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2	2,352,614,013.49	2,466,145,74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69,419,386.11	225,803,679,785.10

资产总计		246,253,096,773.70	244,904,134,94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3	24,745,539,519.64	35,077,553,543.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5	5,547,805,384.09	3,816,015,247.95
应付账款	六、26	14,016,183,285.17	14,076,086,260.43
预收款项	六、27	174,486,598.85	257,550,53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8	191,162,944.26	239,468,129.79
应交税费	六、29	892,808,507.93	908,560,116.98
应付利息	六、30	1,185,615,607.06	943,042,135.53
应付股利	六、31	1,396,045,768.88	2,067,003,584.02
其他应付款	六、32	5,064,881,704.54	5,153,917,228.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3	15,729,537,095.13	12,129,165,183.34
其他流动负债	六、34	21,200,000,000.00	12,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144,066,415.55	87,468,361,96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5	70,894,655,259.66	76,084,205,251.57
应付债券	六、36	7,970,113,625.73	12,870,048,241.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7	5,642,392,102.02	6,092,679,333.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9	13,544,633.98	42,519,280.5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8	1,783,106,033.90	1,586,709,26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1	33,566,893.90	36,774,12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40	4,005,283,094.54	2,005,684,34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2,661,643.73	98,718,619,839.30
负债合计		180,486,728,059.28	186,186,981,80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41	18,822,875,948.00	17,229,916,6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六、42	2,674,949,500.00	99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74,949,500.00	99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43	5,411,321,205.81	3,625,739,48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44	886,453,449.25	897,983,804.95
专项储备	六、45	8,735,118.81	1,002,341.43
盈余公积	六、46	3,220,786,361.59	2,590,026,31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7	16,127,603,711.11	12,989,711,99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52,725,294.57	38,324,380,570.02
少数股东权益		18,613,643,419.85	20,392,772,57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66,368,714.42	58,717,153,14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253,096,773.70	244,904,134,949.00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087,104.55	385,033,98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10,000.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664,931,814.46	716,372,795.63
预付款项		43,772,865.83	81,820,264.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14,266,532.90	1,055,792,786.3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0,825,138,381.43	19,266,192,185.81
存货		109,970,387.52	111,867,758.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1,528,305.75	603,280,514.11
流动资产合计		24,335,805,392.44	22,222,160,28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7,634,215.55	743,282,286.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54,590,352,957.68	51,377,064,615.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54,453,124.74	6,849,842,888.20
在建工程		1,350,396,413.69	838,744,231.57
工程物资		41,384,780.85	40,743,746.9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755,935.71	163,867,04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71,286.34	36,371,28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223,32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60,348,714.56	60,606,139,420.92
资产总计		88,096,154,107.00	82,828,299,70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0,000,000.00	9,6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238,966.00	413,763,060.62
应付账款		739,384,155.20	844,337,534.55
预收款项		2,082,646.40	1,691,157.64
应付职工薪酬		11,346,041.41	18,110,164.34
应交税费		70,905,849.35	15,700,841.87
应付利息		821,050,625.48	567,414,154.25
应付股利		90,754,437.57	723,379,396.63
其他应付款		1,571,282,339.16	418,248,041.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7,294,968.88	3,929,094,503.39
其他流动负债		19,600,000,000.00	12,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549,340,029.45	29,381,738,85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37,000,000.00
应付债券		7,970,113,625.73	12,870,048,241.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235,647.45	19,726,034.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615.00	28,449,280.5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218,564.07	256,417,44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24,571,452.25	18,211,640,999.59
负债合计		43,773,911,481.70	47,593,379,85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2,875,948.00	17,229,916,618.00
其他权益工具		2,674,949,500.00	99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74,949,500.00	99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24,917,460.22	7,405,677,516.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6,453,449.25	897,983,804.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7,925,925.03	2,267,165,880.44

未分配利润		9,815,120,342.80	6,444,176,03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22,242,625.30	35,234,919,85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096,154,107.00	82,828,299,707.77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474,849,059.71	66,306,847,585.43
其中：营业收入	六、48	61,474,849,059.71	66,306,847,585.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711,010,115.69	57,093,981,088.27
其中：营业成本	六、48	44,090,731,728.58	48,588,259,356.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707,674.04	575,160,006.74
销售费用	六、49	42,950,962.90	64,551,339.32
管理费用	六、50	889,018,290.25	907,130,766.81
财务费用	六、51	6,717,550,966.04	6,118,799,729.97
资产减值损失	六、52	457,050,493.88	840,079,88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2,364,831,484.14	1,866,187,97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6,914,275.53	1,803,909,336.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8,670,428.16	11,079,054,472.08
加：营业外收入	六、54	637,254,691.42	428,779,48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08,080.32	87,832,900.18
减：营业外支出	六、55	104,183,172.30	408,824,69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854,543.52	387,655,651.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61,741,947.28	11,099,009,257.54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六、56	2,550,412,581.43	1,885,353,211.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1,329,365.85	9,213,656,04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4,547,847.99	6,279,156,091.94
少数股东损益		3,036,781,517.86	2,934,499,954.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30,355.70	626,902,605.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7	-11,530,355.70	626,902,605.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30,355.70	626,902,605.8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17,715.0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48,070.72	626,902,605.8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9,799,010.15	9,840,558,65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3,017,492.29	6,906,058,69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6,781,517.86	2,934,499,954.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348	0.3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339	0.350

定代表人：陈飞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005,349,415.47	4,459,157,095.80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3,368,445,357.97	3,861,445,91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66,117.08	41,064,367.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0,669,665.79	144,768,193.26
财务费用		1,314,669,814.99	1,095,541,579.36
资产减值损失		1,731,274.52	81,081,84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7,156,877,142.88	5,324,033,22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9,457,991.68	1,776,617,319.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6,744,328.00	4,559,288,419.25
加:营业外收入		16,739,665.35	29,171,61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5,738.40	955,612.59
减:营业外支出		10,899,465.13	167,656,78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05,254.16	166,138,196.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2,584,528.22	4,420,803,241.26
减:所得税费用		4,984,082.34	-7,828,876.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7,600,445.88	4,428,632,117.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30,355.70	626,902,605.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30,355.70	626,902,605.8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17,715.0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48,070.72	626,902,605.8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6,070,090.18	5,055,534,723.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28,341,367.87	73,123,614,86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506,983.82	26,933,00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1,010,708,500.56	1,013,190,27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55,556,852.25	74,163,738,14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25,272,405.56	37,679,802,37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7,264,041.24	3,812,779,09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7,772,571.08	7,541,435,33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1,571,826,524.95	1,929,707,09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2,135,542.83	50,963,723,90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3,421,309.42	23,200,014,23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2,649,166.66	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212,191.87	1,074,463,93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439,033.23	101,818,955.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68,591,210.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322,267,464.39	514,457,69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6,159,066.38	1,690,990,58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63,856,523.56	27,449,889,22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6,264,880.00	30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306,865.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18,214,305.59	73,788,66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8,335,709.15	28,066,984,75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2,176,642.77	-26,375,994,16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3,412,662.53	2,223,330,446.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463,162.53	2,223,330,446.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680,829,688.56	107,350,158,766.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2,182,951,258.80	2,569,581,10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77,193,609.89	112,143,070,32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89,625,353.00	95,767,559,17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9,582,291.29	12,472,057,459.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31,172,503.23	1,264,414,26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8	983,596,174.72	4,023,450,16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62,803,819.01	112,263,066,80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610,209.12	-119,996,48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7,174.33	-407,39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158,368.14	-3,296,383,81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722,128.71	5,862,105,94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563,760.57	2,565,722,128.71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0,474,871.68	5,299,968,61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7,957.88	13,330,93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604,166.09	283,064,36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0,516,995.65	5,596,363,92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2,407,167.55	2,292,878,17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626,185.50	774,069,18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66,742.18	466,090,92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712,938.93	347,244,4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9,513,034.16	3,880,282,75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03,961.49	1,716,081,17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25,959,144.25	3,878,611,76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8,821.10	55,871,5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539,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210,846.35	171,56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5,287,911.70	4,106,047,66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515,529.46	559,026,34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6,006,439.54	3,525,658,399.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66,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9,482,29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8,004,261.78	7,551,234,74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283,649.92	-3,445,187,07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4,94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05,473,446.44	42,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912.89	4,837,927,01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1,693,859.33	47,237,927,01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867,230,000.00	38,179,606,6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6,201,992.48	3,622,125,55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8,196.02	5,583,767,16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5,970,188.50	47,385,499,37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276,329.17	-147,572,36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840.50	-133,53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946,877.26	-1,876,811,808.4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033,981.81	2,261,845,79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87,104.55	385,033,981.81

法定代表人: 陈飞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德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9,916,618.00		990,000,000.00		3,625,739,488.73		897,983,804.95	1,002,341.43	2,590,026,317.00		12,989,711,999.91	20,392,772,575.07	58,717,153,145.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29,916,618.00		990,000,000.00		3,625,739,488.73		897,983,804.95	1,002,341.43	2,590,026,317.00		12,989,711,999.91	20,392,772,575.07	58,717,153,14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2,959,330.00		1,684,949,500.00		1,785,581,717.08		-11,530,355.70	7,732,777.38	630,760,044.59		3,137,891,711.20	-1,779,129,155.22	7,049,215,569.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30,355.70				6,074,547,847.99	3,036,781,517.86	9,099,799,010.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2,959,330.00		1,684,949,500.00		1,785,581,717.08							-1,597,047,542.10	3,466,443,004.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92,959,330.00				1,819,239,943.94							1,455,331,971.50	4,867,531,245.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84,949,500.00										1,684,949,5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658,226.86							-3,052,379,513.60	-3,086,037,740.46
(三) 利润分配									630,760,044.59		-2,936,656,136.79	-3,219,799,428.56	-5,525,695,520.7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0,760,044.59		-630,760,044.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5,896,092.20	-3,219,799,428.56	-5,525,695,520.76
4. 其他													

2014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732,777.38			936,297.58		8,669,074.96	
1. 本期提取							14,295,209.71			7,075,932.85		21,371,142.56	
2. 本期使用							6,562,432.33			6,139,635.27		12,702,067.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822,875,948.00		2,674,949,500.00		5,411,321,205.81		886,453,449.25	8,735,118.81	3,220,786,361.59		16,127,603,711.11	18,613,643,419.85	65,766,368,714.42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9,761,285.00				7,300,257,623.80				2,147,163,105.27		9,485,675,873.84	17,691,055,043.96	53,853,912,93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8,859,926.60		271,081,199.09				-92,381,752.49		9,839,52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29,761,285.00				7,131,397,697.20		271,081,199.09		2,147,163,105.27		9,393,294,121.35	17,691,055,043.96	53,863,752,45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333.00		990,000,000.00		-3,505,658,208.47		626,902,605.86	1,002,341.43	442,863,211.73		3,596,417,878.56	2,701,717,531.11	4,853,400,69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902,605.86				6,279,156,091.94	2,934,499,954.52	9,840,558,65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333.00		990,000,000.00		-3,505,658,208.47							2,236,555,477.83	-278,947,397.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333.00				228,617.53							2,223,330,446.80	2,223,714,397.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3,505,886.00							13,225,031.03	-3,492,661,794.97
(三) 利润分配								442,863,211.73	-2,682,738,213.38	-2,470,291,347.97	-4,710,166,349.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863,211.73	-442,863,211.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9,875,001.65	-2,470,291,347.97	-4,710,166,349.6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02,341.43		953,446.73	1,955,788.16	
1. 本期提取								8,703,825.48		8,109,222.22	16,813,047.70	
2. 本期使用								7,701,484.05		7,155,775.49	14,857,259.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29,916,618.00		990,000,000.00		3,625,739,488.73		897,983,804.95	1,002,341.43	2,590,026,317.00	12,989,711,999.91	20,392,772,575.07	58,717,153,145.09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9,916,618.00		990,000,000.00		7,405,677,516.28		897,983,804.95		2,267,165,880.44	6,444,176,033.71	35,234,919,85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29,916,618.00		990,000,000.00		7,405,677,516.28		897,983,804.95		2,267,165,880.44	6,444,176,033.71	35,234,919,85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2,959,330.00		1,684,949,500.00		1,819,239,943.94		-11,530,355.70		630,760,044.59	3,370,944,309.09	9,087,322,77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30,355.70			6,307,600,445.88	6,296,070,09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2,959,330.00		1,684,949,500.00		1,819,239,943.94						5,097,148,773.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92,959,330.00				1,819,239,943.94						3,412,199,273.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84,949,500.00								1,684,949,5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0,760,044.59	-2,936,656,136.79	-2,305,896,09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0,760,044.59	-630,760,044.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5,896,092.20	-2,305,896,092.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822,875,948.00		2,674,949,500.00		9,224,917,460.22		886,453,449.25		2,897,925,925.03	9,815,120,342.80	44,322,242,625.3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9,761,285.00				9,131,835,625.12				1,824,302,668.71	4,793,082,891.94	32,978,982,47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8,859,926.60		271,081,199.09			-92,381,752.49	9,839,52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29,761,285.00				8,962,975,698.52		271,081,199.09		1,824,302,668.71	4,700,701,139.45	32,988,821,99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333.00		990,000,000.00		-1,557,298,182.24		626,902,605.86		442,863,211.73	1,743,474,894.26	2,246,097,86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902,605.86			4,428,632,117.28	5,055,534,72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333.00		990,000,000.00		-1,557,298,182.24						-567,142,849.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333.00				228,617.53						383,950.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57,526,799.77						-1,557,526,799.77
（三）利润分配									442,863,211.73	-2,685,157,223.02	-2,242,294,01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863,211.73	-442,863,211.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9,875,001.65	-2,239,875,001.65
3. 其他										-2,419,009.64	-2,419,009.6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29,916,618.00		990,000,000.00		7,405,677,516.28		897,983,804.95		2,267,165,880.44	6,444,176,033.71	35,234,919,853.38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系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号”文件批准，于1992年12月31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999年11月8日，根据原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国电财[1999]613号），将东北电力开发公司所持有本公司70%的股份和大连发电总厂当时所持有本公司4.90%的股份，分别划转给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8号）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3号），原国家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划归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持有，同时，龙源电力划归国电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电集团、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34%、31%、9.9%的股份，国电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6年7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工作。

从2007年3月30日至2007年4月20日（赎回登记日）已有398,293,000.00元公司发行的“国电转债”（100795）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60,438,763.00股；有1,375,000.00元的国电转债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0.069%。公司已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国电转债。

2007年5月30日，国电集团与辽宁电力等相关方签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7年6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920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62号），批复同意辽宁电力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国电集团。国电集团于2007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7号）的文件。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集团、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47.95%和7.97%的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26号）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完成公开发行17,694.06万股新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数为2,723,884,529.00股，国电集团、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45.96%和7.45%的股份。

经 2008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8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5,447,769,058.00 股，国电集团、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 45.96% 和 7.45% 的股份。

2008 年 5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442 号”文批准，将龙源电力持有的公司 406,056,846.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电集团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本公司 53.42% 的股份，龙源电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9 年度国电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 12,322,272.00 股股份，购买后国电集团持有本公司 2,922,322,27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53.64%。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447,769,05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每 10 股送 7 股，以资本公积进行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股本 5,447,769,058.00 股，本次送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95,538,116.00 股。

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8}513 号）核准，公司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共发行了 3,995.00 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债券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无偿获得 107 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0 万份。2010 年 5 月 21 日该认股权证行权结束，认股权证行权共计行权 29,081,107.00 份，对应股数 58,743,648.00 股，本次认股权证行权结束后总股本 10,954,281,764.00 股。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0}857 号）核准，公司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40,288,826.00 股。本次以国电集团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 12,394,570,590.00 股，国电集团持有公司 59.86% 的股份。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8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不超过 3,000,000,000.00 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394,570,590.00 股。本次发行后国电集团持有公司 51.78% 的股份。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发行 55 亿元可转债，可转债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进入转股期。2012 年度，累计 875,000 元“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328,311.00 股。

根据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

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34,862,384.00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 17,229,761,285.00 股，国电集团持有公司 51.23% 的股份。

2013 年度共有 383,950.00 元国电转债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5,333.00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7,229,916,618.00 股，国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2.53% 的股份。

2014 年度共有 3,616,032,050.00 元国电转债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92,959,330.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8,822,875,948.00 股，国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8.08% 的股份。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公司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210200000135843，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四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飞虎。

公司章程载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结合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管理现状，公司设置有总经理工作部、证券融资部、规划发展部、工程建设部、安全生产部、计划经营部、燃化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产权部、监察部、审计部、企业文化部和工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相互配合、相互负责、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责分工合理、权责分配明确。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

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

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a. 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p> <p>b. 非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达同类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a.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p> <p>b. 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p>c. 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电力企业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	6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化工、冶金企业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	6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非电力、化工、冶金企业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6
1—2 年	2	10
2—3 年	3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直线法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直线法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直线法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直线法	14-22	0-5	6.93-4.32
用电计量设备	直线法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直线法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直线法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直线法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直线法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直线法	5-18	0-5	20.00-5.3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直线法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直线法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直线法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直线法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直线法	15-40	0-3	6.67-2.4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 (1) 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 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3) 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

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6“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决议通过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955,964,44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955,964,443.4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有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决议通过	资本公积增加 92,381,752.49 未分配利润减少 92,381,752.49

<p>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合并报表商誉 9,839,520.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p>	<p>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决议通过</p>	<p>商誉增加 9,839,520.00 资本公积增加 9,839,520.00</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p>	<p>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p>	<p>资本公积减少 897,983,804.95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897,983,804.95</p>
<p>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印发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要求“本规定发布前企业对金融工具的处理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p>		<p>资本公积减少 9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990,000,000.00</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说明：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以前年度公司依据国电集团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期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在应交税费里列示，为了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从 2014 年度开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于期末留抵的进行税额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对以前年度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应交税费	+4,217,199,690.16
其他流动资产			+2,117,772,44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9,427,243.2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4 年 10 月 1 日	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59,337,283.64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59,337,283.64
光伏发电企业光伏组件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25 年，统一变更为 15 年。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4 年 10 月 1 日	固定资产减少 10,219,425.79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0,219,425.79

30. 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2、“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3)、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本公司下属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利用风力发电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0号）《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下属公司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名称	税率	批准机关	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7.5 %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川国税函(2011)271号	2免3减半	2010-2014年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7.5 %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川国税函(2011)271号	2免3减半	2010-2014年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15 %	托里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08]46号文 财税[2008]116号文 国税发[2009]80号	3免3减半	2013年-2018年
国电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右玉分公司	15 %	右玉县国家税务局	玉国免准[2011]2号	3免3减半	2011年-2016年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	太仆寺旗国家税务局	太国税登字(2014)第35号	3免	2014年-2016年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	尼勒克县地方税务局	尼地税减免准字[2013]13号	减按15%	2013年起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	曲靖市国家税务局	曲国税函[2002]149号	减按15%	2002年实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604.58	132,037.93
银行存款	2,178,653,806.61	2,343,054,021.13
其中：人民币	2,171,963,531.22	2,341,353,609.94
美元	6,689,802.11	1,699,876.76
欧元	473.28	534.43
其他货币资金	83,894,349.38	222,536,069.65
合计	2,262,563,760.57	2,565,722,128.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①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汇票存款等。

②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存放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1,981,082,778.99元。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4,936,264.60	1,242,347,739.6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34,936,264.60	1,242,347,739.6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19,369,065.2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19,369,065.21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18,581.98	0.20	15,718,581.98	100.00		15,718,581.98	0.19	15,718,581.9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2,494,124.75	99.75	102,363,729.30	1.32	7,660,130,395.45	8,124,051,995.01	99.76	71,205,282.73	0.88	8,052,846,71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2,302.76	0.05	3,872,302.76	100.00		4,118,120.51	0.05	4,118,120.51	100.00	
合计	7,782,085,009.49	/	121,954,614.04	/	7,660,130,395.45	8,143,888,697.50	/	91,041,985.22	/	8,052,846,712.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塔城电力公司	15,718,581.98	15,718,581.9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718,581.98	15,718,581.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95,771,632.25	35,415,667.37	0.48
1 至 2 年	247,546,230.67	24,693,032.77	9.98
2 至 3 年	80,947,773.93	16,360,975.40	20.21
3 至 4 年	25,172,735.21	12,838,301.07	51.00
4 至 5 年	76,687.71	76,687.71	100.00
5 年以上	12,979,064.98	12,979,064.98	100.00
合计	7,762,494,124.75	102,363,729.30	1.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72,302.76	3,872,302.76	100.00	已停产
合计	3,872,302.76	3,872,302.76	—	—

注：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产，估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对应收该公司的款项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46,484.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河北新丰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热费	4,146,484.49	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4,146,484.49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403,519,887.90		6 个月以内	18.0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39,666,316.14		6 个月以内	9.50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322,510.52		6 个月以内	8.9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68,856,031.12		6 个月以内	8.59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84,248,353.62		6 个月以内	6.22
合计		3,988,613,099.30			51.25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988,613,099.30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2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00 元。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9,993,941.42	36.21	331,855,941.16	40.84
1 至 2 年	39,962,600.95	6.29	122,299,712.55	15.05
2 至 3 年	86,262,646.08	13.58	90,237,165.53	11.11
3 年以上	278,861,011.97	43.92	268,109,540.37	33.00
合计	635,080,200.42	100.00	812,502,359.6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系业务正在执行中, 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宣威发电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 117, 524. 92	3-4 年	19. 39
内蒙古宏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 783, 300. 84	2-3 年	9. 73
centrotherm (德国)	非关联方	58, 496, 115. 60	3-4 年	9. 21
哈密地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 500, 000. 00	1-2, 2-3 年	4. 96
秦皇岛国润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 000, 000. 00	1 年以内	3. 78
合计		298, 896, 941. 36		47. 07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98, 896, 941. 36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7. 07%。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宣威发电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23, 117, 524. 92	123, 117, 524. 92	123, 117, 524. 92	36, 583, 504. 93
centrotherm (德国)	58, 496, 115. 60	58, 496, 115. 60		
宣威煤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21, 000, 000. 00	21, 000, 000. 00	21, 000, 000. 00	6, 213, 666. 34
祝祥	226, 000. 00	113, 000. 00		
保山嘉华水泥公司			153, 494. 00	76, 747. 00
格尔木市消防协会			259, 880. 00	15, 592. 80
青海省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中心			60, 000. 00	6, 000. 00
青海省环境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42, 275. 00	8, 455. 00
合计	202, 839, 640. 52	202, 726, 640. 52	144, 633, 173. 92	42, 903, 966. 07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宣威发电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宣威煤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主要是该两家公司自 2013 年起无与国电宣威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未归还相应的预付款, 且预付款时间较长, 出于谨慎性的考虑, 对该两家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对 centrotherm (德国)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主要是宁夏太阳能公司处于停产阶段, 该技术引进后至今未对公司带来实质性成效且在市场中所处地位较为落后, 经多方考虑, 对该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委托贷款利息		462, 288. 34

合计		462,288.34
----	--	------------

7、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755,034,379.54	101,830,800.00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1,584,10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9,844.51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888,803.62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9,312,041.15	
合计	815,235,224.31	103,684,744.5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71,830,800.00	1-2年		否
合计	71,830,800.00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应收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人民币 71,830,800.00 元。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450,923.92	7.85	66,450,923.92	100.00		66,450,923.92	4.48	66,450,923.9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1,350,026.26	84.09	119,135,978.77	16.75	592,214,047.49	1,357,954,638.67	91.66	172,929,517.01	12.73	1,185,025,12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51,045.23	8.06	68,151,045.23	100.00		57,170,475.12	3.86	56,357,441.59	98.58	813,033.53
合计	845,951,995.41	/	253,737,947.92	/	592,214,047.49	1,481,576,037.71	/	295,737,882.52	/	1,185,838,155.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 煤化工有限公司- 五彩湾煤化工项目	25,230,534.31	25,230,534.31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 收回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 司锦州供电公司	14,881,121.18	14,881,121.18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 能源有限公司-太 阳能中试装置	14,583,503.42	14,583,503.42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 收回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 公司塔什水电项目	11,755,765.01	11,755,765.01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 收回
合计	66,450,923.92	66,450,923.9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5,026,167.14	24,880,811.87	5.99
1 至 2 年	180,786,984.06	17,846,806.24	9.87
2 至 3 年	29,748,762.15	5,968,641.02	20.06
3 至 4 年	29,801,752.75	15,899,531.38	53.35
4 至 5 年	7,233,859.48	5,787,687.58	80.01
5 年以上	48,752,500.68	48,752,500.68	100.00
合计	711,350,026.26	119,135,978.77	16.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煤化工有限公司	9,832,053.35	9,832,053.35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彩湾 2×1000MW 电厂项目				回
宿州市科源燃料有限公司	7,072,100.35	7,072,100.35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克屯那木水电站	6,338,402.40	6,338,402.4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272,610.00	6,272,61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安徽谷源电瓷有限公司	5,386,684.40	5,386,684.40	100.00	公司破产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532,927.55	4,532,927.55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487,000.00	4,487,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2×35 万千瓦机组项目	4,097,567.73	4,097,567.73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提兹那姆河水电项目	3,614,269.68	3,614,269.68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煤化工有限公司-五彩湾五号露天矿项目	3,334,055.71	3,334,055.71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西山热电联产	2,461,077.99	2,461,077.99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克里雅河水电项目	1,975,790.66	1,975,790.66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和什托洛盖矿区图拉南煤矿项目	1,293,075.20	1,293,075.2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前期费	934,992.00	934,992.0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伊犁河干流水电项目	841,201.17	841,201.17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哈巴河别斯库都克风电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742,700.00	742,700.0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依生布谷水电站	741,286.61	741,286.61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巴	636,239.78	636,239.78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楚项目				回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布尔津白沙山风电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590,610.50	590,610.5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察布查尔风电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精河项目	519,985.80	519,985.8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卡甫契克水电站	401,051.00	401,051.0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聚乙烯项目	371,551.45	371,551.45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库车盐化工项目办公室	320,509.84	320,509.84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巴里坤电厂一期 2*1000MW	249,481.90	249,481.9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公司本部-库车电石项目筹建处	233,674.00	233,674.0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太阳能—光热示范项目	183,350.00	183,350.0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经济特区热电项目	59,265.50	59,265.5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19,531.15	19,531.15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下天吉水电站	17,651.20	17,651.2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白龙借备用金	14,472.10	14,472.1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卫军借备用金	13,828.10	13,828.1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	10,327.11	10,327.11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云南天源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4,821.00	4,821.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青海省电力物业公司	4,400.00	4,4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8,151,045.23	68,151,045.23	—	—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2,586.9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峰峰矿区界城镇利源洗煤厂	其他	208,997.8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208,997.81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6,922,442.26	24,024,525.77
预付账款转入	12,662,704.47	3,353,048.38
垫付备用金	7,499,865.15	7,069,681.57
其他	788,866,983.53	1,447,128,781.99
合计	845,951,995.41	1,481,576,037.7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大渡河公司援建汉源新县城项目部	保证金	149,823,690.91	2 年以内	17.71	11,831,845.46
四川省汉源县国家税务局	其他	123,594,882.84	6 个月以内	14.61	7,415,692.9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管理局	其他	54,254,294.17	2 年以内	6.41	3,860,732.09
忻州欣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36,101,943.81	1 年以内	4.27	2,166,116.63
汉源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款项	其他	32,949,163.79	5 年以内	3.89	14,994,213.19
合计	/	396,723,975.52	/	46.89	40,268,600.34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收入	123,594,882.84	6 个月以内	预计 2015 年收回
国电电力东胜热力公司	供热补贴款	39,117,433.12	1 年以内	预计 2015 年收回
合计	/	162,712,315.96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2,448,787.28	67,487,053.22	2,224,961,734.06	2,354,073,726.65	36,060,491.57	2,318,013,235.08
在产品	17,543,284.44		17,543,284.44	11,148,903.50		11,148,903.50
库存商品	147,132,188.10	7,445,829.90	139,686,358.20	149,644,923.18	14,449,375.28	135,195,547.90
周转材料	273,112.38		273,112.38	496,221.78		496,221.78
工程施工	328,329.09		328,329.09			
其他	25,898.23		25,898.23	31,238,989.63		31,238,989.63
合计	2,457,751,599.52	74,932,883.12	2,382,818,716.40	2,546,602,764.74	50,509,866.85	2,496,092,897.8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060,491.57	31,426,561.65				67,487,053.2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449,375.28	1,818,610.25		8,822,155.63		7,445,829.90
周转材料						
工程施工						
其他						
合计	50,509,866.85	33,245,171.90		8,822,155.63		74,932,883.12

其他说明:

①2014 年度燃料煤、材料等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②本年转销的材料主要为已提取减值准备的商品对外出售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400,000,000.00	550,000,000.00
待抵扣增税进项税额	1,785,296,549.48	2,117,772,446.96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8,128,869.39	16,089,656.83
合计	2,203,425,418.87	2,683,862,103.79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59,921,572.66	31,832,435.57	1,928,089,137.09	1,714,943,165.32	31,832,435.57	1,683,110,729.7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11,498,215.55		711,498,215.55	727,146,286.27		727,146,286.27
按成本计量的	1,248,423,357.11	31,832,435.57	1,216,590,921.54	987,796,879.05	31,832,435.57	955,964,443.48
合计	1,959,921,572.66	31,832,435.57	1,928,089,137.09	1,714,943,165.32	31,832,435.57	1,683,110,729.7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711,498,215.55		711,498,215.5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3.00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87	400,000.00
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566,000.00			7,566,000.00					5.00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10,493,422.62			10,493,422.62	10,493,422.62			10,493,422.62	30.00	
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86,100.00			3,886,100.00					5.00	753,960.00
宁夏黄河化工有限公司	4,272,012.95			4,272,012.95	4,272,012.95			4,272,012.95	30.00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67,000.00			17,067,000.00	17,067,000.00			17,067,000.00	10.00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60,626,478.06		260,626,478.06					4.50	
天津国电华北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9.00	169,483.63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0.67	335,000.00
田家庵发电厂第二招待所	4,042,343.48			4,042,343.48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987,796,879.05	260,626,478.06		1,248,423,357.11	31,832,435.57			31,832,435.57	/	1,658,443.63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96,610,009.31			316,207,207.49						2,412,817,216.8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1,857,310.79			202,594,751.30			252,000,000.00			1,612,452,062.09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113,023,100.00								113,023,100.00
小计	3,758,467,320.10	113,023,100.00		518,801,958.79			252,000,000.00			4,138,292,378.89
二、联营企业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34,166,691.45			3,526,821.98						37,693,513.43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26,787,617.66			5,456,744.33			678,900.00			31,565,461.99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	4,580,072.25			593,853.63						5,173,925.88

任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928,584,204.71		316,508,038.48			324,921,343.61			1,920,170,899.58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3,550,000.20		8,880,486.28			20,888,803.62			111,541,682.86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574,592,496.84		175,095,317.39	955,374.10		135,465,000.00			1,615,178,188.33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49,418.09		-2,040,301.06						2,509,117.03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92,285,454.60		71,594,581.30			74,447,176.29			289,432,859.61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4,217,590.33		-229,823,821.04		84,504,844.84	40,400,500.00			3,668,498,114.13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97,239,446.88		24,786,273.02			20,000,000.00			102,025,719.9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75,053.78		-1,575,053.78						0.0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9,654,539.51		335,524,521.14	3,162,340.92		30,360,000.00			1,987,981,401.57	
上海外高桥	772,408,645.13		147,387,035.90			186,000,000.00			733,795,681.03	

第三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远光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97,488,153.49			11,871,443.18			2,078,811.10			107,280,785.57
山西漳电国 电王坪发电 有限公司	73,212,573.67			-13,931,078.79						59,281,494.88
国电内蒙古 上海庙热电 有限公司	21,768,075.80			-1,546,597.76						20,221,478.04
同煤国电同 忻煤矿有限 公司	1,191,213,192.01			303,650,188.63			683,203,579.54			811,659,801.10
国电物资集 团(四川)大 渡河配送有 限公司	26,328,833.15			6,091,486.74			10,465,949.87			21,954,370.02
安徽华电六 安发电有限 公司	0.00									0.00
国投宣城发 电有限责任 公司	40,015,686.30			28,641,826.02				68,657,512.32		0.00
大同新光明 资源综合利 用有限责任 公司	183,451.98			22,367.21						205,819.19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095,507.94		18,707,168.70						302,802,676.64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08,984.76		69,525,140.49			68,216,155.73	0.00	
小计	11,844,401,197.83	284,095,507.94		1,208,112,316.74	4,117,715.02	154,029,985.33	1,528,910,064.03		136,873,668.05	11,828,972,990.78	
合计	15,602,868,517.93	397,118,607.94		1,726,914,275.53	4,117,715.02	154,029,985.33	1,780,910,064.03		136,873,668.05	15,967,265,369.67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虽然未达到 20%，但在上述单位有派驻董事，对上述公司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

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根据相关协议本年度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了对应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③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2014 年 1 月 24 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控制权移交给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不在对其进行合并报表，按照 50%的比例进行权益法核算。2014 年 8 月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对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低为 4.5%，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④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与徐矿集团合资成立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⑤本年度公司处置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3%股权，转让价格 122,500,000.00 元。

⑥本年度公司处置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转让价格 125,000,000.00 元。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90,455.00	1,690,455.00
2、本年增加金额	705,762.00	705,762.00
(1) 外购	705,762.00	705,762.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2,396,217.00	2,396,21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42,949.59	642,949.59
2、本年增加金额	109,473.49	109,473.49
(1) 计提或摊销	109,473.49	109,473.4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752,423.08	752,423.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43,793.92	1,643,793.92
2、年初账面价值	1,047,505.41	1,047,505.41

本年折旧和摊销额 109,473.49 元。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670,078,980.10	119,466,454,345.48	799,978,270.38	918,927,475.19	137,686,949.31	295,970,644.74	190,289,096,665.20
2. 本期增加金额	7,721,084,255.98	13,942,135,749.26	28,613,828.61	184,203,721.70	13,291,863.67	264,008,662.22	22,153,338,08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2,701,258.23	3,884,993,644.19	75,627,736.49	27,470,481.87	20,048,674.35	4,276,905.91	5,385,118,701.04
4. 期末余额	75,018,461,977.85	129,523,596,450.55	752,964,362.50	1,075,660,715.02	130,930,138.63	555,702,401.05	207,057,316,045.60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14,497,284,452.93	38,488,482,077.18	472,159,158.42	555,623,813.03	81,922,774.36	50,689,054.42	54,146,161,33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5,793,727.94	6,963,282,139.37	68,568,839.07	180,364,296.35	25,203,307.87	40,174,511.46	9,273,386,822.06
其中：本期计提	1,995,793,727.94	6,963,282,139.37	68,568,839.07	180,364,296.35	25,203,307.87	40,174,511.46	9,273,386,822.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929,925.35	646,891,350.35	45,033,526.50	17,179,294.90	12,553,510.81	4,261,198.52	837,848,806.43
4. 期末余额	16,381,148,255.52	44,804,872,866.20	495,694,470.99	718,808,814.48	94,572,571.42	86,602,367.36	62,581,699,345.97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67,778,910.09	122,629,788.47	1,722,991.89	1,629,980.54	119,218.87	17,686.89	193,898,57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13,316.30	203,380,790.25	418,951.29		22,672.62	8,031.80	247,743,762.26
其中：本期计提	43,913,316.30	193,690,790.25	418,951.29		22,672.62	8,031.80	238,053,762.26

其他		9,690,000.00					9,69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9,383.06	7,980,109.42	1,281,463.85	611,456.16		15,707.39	11,838,119.88
4. 期末余额	109,742,843.33	318,030,469.30	860,479.33	1,018,524.38	141,891.49	10,011.30	429,804,219.13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58,527,570,879.00	84,400,693,115.05	256,409,412.18	355,833,376.16	36,215,675.72	469,090,022.39	144,045,812,480.50
2. 期初账面价值	54,105,015,617.08	80,855,342,479.83	326,096,120.07	361,673,681.62	55,644,956.08	245,263,903.43	135,949,036,758.11

注：固定资产本期减少中主要是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4,056,413.69	148,258,650.93		5,797,762.7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54,056,413.69	148,258,650.93		5,797,762.7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56,390,039.48	1,272,492,350.50		4,383,897,688.98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53,749,174,471.94	379,688,361.73	53,369,486,110.21	44,096,854,830.19	405,129,680.99	43,691,725,149.20
非电源项目	1,701,840,885.34	24,516,515.72	1,677,324,369.62	16,787,168,952.94	26,846,184.54	16,760,322,768.40
合计	55,451,015,357.28	404,204,877.45	55,046,810,479.83	60,884,023,783.13	431,975,865.53	60,452,047,917.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	17,993,984,700.00	12,158,888,746.13	3,094,507,124.85			15,253,395,870.98	84.77	在建	2,571,927,645.19	755,631,819.45	6.44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四川大渡河猴子岩水电站	19,262,482,500.00	6,501,375,253.45	2,792,908,700.59			9,294,283,954.04	48.25	在建	1,046,751,035.44	390,172,836.14	6.48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四川大渡河枕头坝一级水电站	8,574,092,300.00	3,449,408,861.65	1,403,751,059.91			4,853,159,921.56	56.60	在建	660,549,669.31	232,637,283.20	6.42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电泰州电厂二期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示范项目	5,000,000,000.00	870,614,209.13	3,917,015,909.13			4,787,630,118.26	95.75	在建	129,617,792.98	109,108,233.04	5.24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川电站	598,380,000.00	414,003,761.64	140,361,640.15			554,365,401.79	92.64	在建	672,292,067.36	167,308,084.55	6.00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四川大渡河公司沙坪二级水电项目	5,284,062,700.00	1,133,236,644.29	551,951,360.01			1,685,188,004.30	31.89	在建	207,924,483.17	83,519,121.81	6.63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哈密大南湖 2*660MW 煤电一体化项目工程	5,199,830,000.00	479,863,739.30	877,181,003.53			1,357,044,742.83	26.10	在建	52,508,663.10	18,160,129.03	6.01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四川大渡河革什扎吉牛水电站项目	2,274,630,000.00	2,077,476,858.71	387,063,845.44	2,023,393,454.10		441,147,250.05	99.71	在建	105,814,848.34	5,463,175.38	6.62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电新疆吉林 台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萨里 克特水电站	806,470,000.00	623,926,277.38	243,629,272.79			867,555,550.17	107.57	在建	99,306,120.93	33,524,701.18	5.89	金融机 构贷款 和自有 资金
国电新疆吉林 台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塔勒德 萨依水电站	750,570,000.00	540,657,238.32	142,220,217.32			682,877,455.64	90.98	在建	95,952,524.44	29,607,442.75	5.89	金融机 构贷款 和自有 资金
合计	65,744,502,200.00	28,249,451,590.00	13,550,590,133.72	2,023,393,454.10		39,776,648,269.62	/	/	5,642,644,850.26	1,825,132,826.5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英力特:煤炭项目	3,525,900.00	项目终止
合计	3,525,900.00	/

16、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437,980,713.53	498,654,698.34
专用设备	1,014,435,658.56	927,963,612.92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3,042,859.78	
其他	4,867,383,861.90	4,345,544,112.84
小计	6,322,843,093.77	5,772,162,424.10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7,525,894.61	7,525,894.61
合计	6,315,317,199.16	5,764,636,529.49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基建期遗留物资计提减值准备 7,525,894.61 元。

②工程物资的其他项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及材料款。

17、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容量电费	采矿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8,773,619.77	258,817,687.86	31,240,000.00	12,820,512.44	31,992,000.00	128,610,000.00	310,510,881.02	188,820,000.00	2,861,584,70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82,250,074.29	32,910,649.16			17,853,171.70				133,013,895.15
(1) 购置	82,250,074.29	32,910,649.16			17,853,171.70				133,013,895.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303,694.78	11,303,909.12							190,607,603.90
(1) 处置	30,417,782.50	2,244,341.92							32,662,124.42
(2) 合并范围变化	148,885,912.28	9,059,567.20							157,945,479.48
4. 期末余额	1,801,719,999.28	280,424,427.90	31,240,000.00	12,820,512.44	49,845,171.70	128,610,000.00	310,510,881.02	188,820,000.00	2,803,990,992.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7,992,520.94	75,257,073.32	3,176,066.87	62,500.00	1,599,600.00			13,637,000.00	241,724,76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90,965.00	31,983,261.12	624,800.06	750,000.00	2,481,526.43		754,109.92	6,294,000.00	65,078,662.53

(1) 计提	22,190,965.00	31,983,261.12	624,800.06	750,000.00	2,481,526.43		754,109.92	6,294,000.00	65,078,66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6,743,867.08	2,502,694.91							9,246,561.99
(1) 处置	1,890,229.68	161,757.02							2,051,986.70
(2) 合并范围变化	4,853,637.40	2,340,937.89							7,194,575.29
4. 期末余额	163,439,618.86	104,737,639.53	3,800,866.93	812,500.00	4,081,126.43		754,109.92	19,931,000.00	297,556,861.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99,708.22							499,70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9,708.22							499,708.2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38,280,380.42	175,187,080.15	27,439,133.07	12,008,012.44	45,764,045.27	128,610,000.00	309,756,771.10	168,889,000.00	2,505,934,422.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50,781,098.83	183,060,906.32	28,063,933.13	12,758,012.44	30,392,400.00	128,610,000.00	310,510,881.02	175,183,000.00	2,619,360,231.74

其他说明：

①本年摊销金额为 65,078,662.53 元。

②期末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无使用年限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3,489,366.43					163,489,366.43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3,491,009.18					83,491,009.18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646,503.75					75,646,503.7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339,519.78					30,339,519.78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721,740.12					28,721,740.12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16,812,231.60					16,812,231.6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23,894.13					15,023,894.13
国电宁国水电有限公司	4,877,617.91					4,877,617.91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2,133,896.04					2,133,896.04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9,839,520.00					9,839,520.00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60,425.10					1,560,425.10
九龙县泛海电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96,312.55					696,312.55
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8,742.18					598,742.18
合计	433,230,778.77					433,230,778.77

其他说明：

①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誉为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②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③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

④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收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⑤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收购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⑥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商誉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购买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⑦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增资收购该公司 51%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⑧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收购国电宁国水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安徽谷源电瓷有限公司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形成商誉。

⑨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增资收购该公司 50%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⑩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商誉为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⑪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商誉为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商誉减值事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20、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16,361,263.92		399,921.36		15,961,342.56
生产准备金		7,194,061.97	7,140,620.51		53,441.46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856,486.48			40,856,486.48	
其他	8,581,101.68		1,063,142.49	133,333.32	7,384,625.87
合计	65,798,852.08	7,194,061.97	8,603,684.36	40,989,819.80	23,399,409.89

21、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738,462.11	87,004,332.23	674,092,277.41	75,630,514.50
固定资产折旧	145,364,806.47	28,793,058.75	119,784,550.50	23,979,595.29
工效挂钩部分工资	37,052,735.56	8,657,910.38	63,870,653.35	15,967,663.34
可抵扣亏损	2,116,126,472.68	529,031,618.17	2,134,689,943.12	533,672,485.78
其他	453,501,346.03	95,815,381.81	541,955,331.80	117,145,958.22
合计	3,182,783,822.85	749,302,301.34	3,534,392,756.18	766,396,217.13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7,150,642.41	33,566,893.90	245,160,865.87	36,774,129.88
合计	247,150,642.41	33,566,893.90	245,160,865.87	36,774,129.8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6,480,758.47	755,389,752.98
可抵扣亏损	2,691,018,027.88	1,427,168,917.77
合计	3,787,498,786.35	2,182,558,670.75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分置流通权	18,094,641.50	18,094,641.50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43,692,861.35	268,623,862.39
待抵扣税等其他	1,933,826,510.64	2,099,427,243.20
其他	157,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352,614,013.49	2,466,145,747.09

其他说明：

①股权分置流通权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

②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系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因为转让固定资产的价款低于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了未实现的售后回租损益。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19,050,000.00	4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20,700,000.00	871,000,000.00
信用借款	23,205,789,519.64	33,806,553,543.81
合计	24,745,539,519.64	35,077,553,543.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等以其取得电费收入的收费权质押取得的银行借款。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②保证借款主要系本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银行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89,320,795.07	3,418,039,771.40
商业承兑汇票	258,484,589.02	397,975,476.55
合计	5,547,805,384.09	3,816,015,247.95

其他说明：

①本期末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②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在授信范围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不需要缴纳相关的保证金。

2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988,035,779.17	11,317,395,811.64
1 至 2 年	2,227,736,230.34	1,988,326,350.22
2 至 3 年	465,201,900.00	590,641,092.46
3 年以上	335,209,375.66	179,723,006.11
合计	14,016,183,285.17	14,076,086,260.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62,228,50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付款手续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53,712,612.00	对方单位未办理付款手续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18,00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付款手续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55,666,00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付款手续
合计	226,525,112.00	/

2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9,187,332.55	240,538,497.38
1 至 2 年	7,611,325.64	10,184,969.49
2 至 3 年	1,687,162.23	1,121,030.52
3 年以上	6,000,778.43	5,706,037.04
合计	174,486,598.85	257,550,534.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棉县交通运输局	1,313,052.00	合同尚在执行中
江阴正源热能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江苏常丰亚诚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常州建滔世纪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	历史遗留问题
安徽惠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5,313,052.00	/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440,522.05	4,024,817,140.01	4,056,770,743.93	166,486,918.13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6,923,841.51	609,875,391.17	616,697,737.81	10,101,494.87
三、辞退福利	24,103,766.23	11,075,453.95	20,604,688.92	14,574,531.26
合计	239,468,129.79	4,645,767,985.13	4,694,073,170.66	191,162,944.2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720,786.99	2,808,238,272.34	2,841,108,925.34	51,850,133.99
二、职工福利费		358,119,896.74	358,119,896.74	
三、社会保险费	61,743,152.89	312,456,149.29	320,888,727.93	53,310,574.2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8,271,746.27	279,855,815.77	288,029,523.41	50,098,038.63
工伤保险费	3,100,005.47	19,430,368.43	19,521,386.35	3,008,987.55
生育保险费	371,401.15	12,806,984.19	12,974,837.27	203,548.07
其他		362,980.90	362,980.90	
四、住房公积金	3,564,748.73	323,461,590.70	326,311,788.58	714,550.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11,833.44	107,005,610.26	94,805,784.66	60,611,659.04
六、劳动保护费		41,409,707.80	41,409,707.80	
七、劳务派遣费		74,125,912.88	74,125,912.88	
八、其他				
合计	198,440,522.05	4,024,817,140.01	4,056,770,743.93	166,486,918.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51,867.86	456,636,619.16	461,170,254.83	7,618,232.19
2、失业保险费	3,604,883.42	36,915,779.94	39,025,415.31	1,495,248.05
3、企业年金缴费	1,167,090.23	116,322,992.07	116,502,067.67	988,014.63
合计	16,923,841.51	609,875,391.17	616,697,737.81	10,101,494.87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本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所在地具体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9、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2,229,824.49	250,014,622.87
营业税	6,240,657.91	10,708,530.53
企业所得税	375,326,958.04	410,755,729.39
个人所得税	41,558,658.72	41,265,09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20,711.20	39,221,871.03
房产税	17,967,982.87	16,808,856.43
车船使用税	5,979.96	19,782.29
土地使用税	33,216,374.38	14,851,877.10
资源税	183,658.24	21,170.28
教育费附加	17,918,959.66	18,981,876.57
印花税	7,079,664.37	9,563,587.55
库区维护基金	27,518,535.31	29,130,112.25
其他税金	65,540,542.78	67,217,009.67
合计	892,808,507.93	908,560,116.98

30、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6,287,670.66	298,037,875.74
企业债券利息	241,500,986.07	293,189,110.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8,267,039.71	254,039,567.49
中期票据利息	77,851,141.54	91,598,574.03
其他利息	11,708,769.08	6,177,007.49
合计	1,185,615,607.06	943,042,135.53

其他说明：

其他利息主要是应付带息票据利息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利息。

3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电力公司	28,606,778.40	28,606,778.4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632,715,931.50
辽宁省电力公司	61,741,973.50	61,741,973.50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31,434,472.54	65,812,486.2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487,856.95	380,395,774.0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129,289.28	90,885,316.63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64,011.80	29,353,018.64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90,502.49	63,619,721.64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3,284,240.66	13,473,755.49
大同市志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545,132.78	8,121,132.7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0,389,276.35	496,080,552.71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92,909,000.66	92,935,649.51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9,286,100.00	72,191,10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9,620.00	11,550,600.00
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6,965,415.3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511,122.8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2,708,000.00	
安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295,403.00	
其他股东	17,107,572.21	19,519,792.98
合计	1,396,045,768.88	2,067,003,584.02

其他说明：

- ①国家电力公司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为电力体制改革遗留。
- ②辽宁省电力公司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为“920”资产转让遗留。

3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12,127,019.55	2,370,264,119.70
1 至 2 年	1,239,984,438.91	1,512,035,805.43
2 至 3 年	578,445,780.90	688,252,242.61
3 年以上	734,324,465.18	583,365,060.59
合计	5,064,881,704.54	5,153,917,228.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7,942,154.50	未到结算期
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97,588,450.00	未到结算期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82,233.17	未到结算期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22,351,262.40	未到结算期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156,417,184.9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38,681,284.97	/

3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66,319,819.46	5,277,649,826.2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97,294,968.88	4,229,094,503.3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65,922,306.79	2,622,420,853.67
合计	15,729,537,095.13	12,129,165,183.34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20,600,000,000.00	11,800,000,000.00
私募票据	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21,200,000,000.00	12,80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511,638,954.34	23,525,993,425.53
抵押借款	847,804,180.00	826,234,180.00
保证借款	7,484,036,763.49	13,828,687,843.51
信用借款	49,417,495,181.29	43,180,939,628.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3）	10,366,319,819.46	5,277,649,826.28
合计	70,894,655,259.66	76,084,205,251.57

其他说明：

①期末质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②期末抵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和在建水电站项目抵押取得的借款 245,160,000.00 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电吐鲁番大河沿风电一期电站资产抵押取得借款 297,200,000.00 元、以艾比湖阿拉山口三期项目抵押取得借款 305,444,180.00 元

③期末保证借款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等由本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3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6,166,374,119.34	7,959,029,655.89
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3,739,506.39	4,911,018,586.05
合计	7,970,113,625.73	12,870,048,241.9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08 国电债（126014）	100.00	2008 年 5 月	6 年	3,995,000,000.00	3,929,094,503.39			65,905,496.61	3,995,000,000.00	0.00
1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	2011 年 8 月	6 年	5,499,125,000.00	4,911,018,586.05			508,745,578.23	3,616,024,657.89	1,803,739,506.39
第一期公司债券（5 年期）	100.00	2012 年 6 月	5 年	3,000,000,000.00	2,977,325,916.89			6,246,150.08		2,983,572,066.97
第一期公司债券（7 年期）	100.00	2012 年 6 月	7 年	1,000,000,000.00	991,479,851.87			1,412,610.01		992,892,461.88
第二期公司债券（3 年期）	100.00	2012 年 7 月	3 年	3,300,000,000.00	3,292,428,008.09			4,866,960.79		3,297,294,968.88
第二期公司债券（5 年期）	100.00	2012 年 7 月	5 年	700,000,000.00	697,795,879.04			592,664.81		698,388,543.85
14 年第一期公司债（3 年）	100.00	2014 年 9 月	3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8,478,953.36		1,491,521,046.64
江苏电力农行私募债	100.00	2013 年 3 月	1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小计				19,294,125,000.00	17,099,142,745.33	1,500,000,000.00		579,290,507.17	7,911,024,657.89	11,267,408,594.6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33）					4,229,094,503.39					3,297,294,968.88
合计	/	/	/	19,294,125,000.00	12,870,048,241.94	1,500,000,000.00		579,290,507.17	7,911,024,657.89	7,970,113,625.73

其他说明：

①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 亿元期限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5500 万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00,000,000.00 元；在发行日，本公司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估计该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计入股东权益，同时将发行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间分配；

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5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两期发行方式，共向社会公开发行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2 号）文核准,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 年发行第一期 15 亿元。

3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票据	1,398,284,629.59	1,775,427,394.41
应付国电集团企业债券	1,855,908,000.00	4,024,400,000.00
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	4,661,705,860.51	3,260,538,094.1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33,461,448.92	-490,896,009.31
其他	125,877,367.63	145,630,707.5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3）	2,065,922,306.79	2,622,420,853.67
合计	5,642,392,102.02	6,092,679,333.12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发行了 5 年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发行了 5 年期中期票据 400,000,000.00 元。

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了“2004 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金额：40 亿元（其中：10 年期 20 亿元，票面利率 5.3%；15 年期 20 亿元，票面利率 5.6%；期限：10 年期从 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15 年期从 2004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其中 30 亿元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瀑布沟水电开发项目，截止目前 1,155,908,000.00 元没有偿还。

本公司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债券 700,000,000.00 元。

③本公司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付的款项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86,709,260.04	322,267,464.39	125,870,690.53	1,783,106,033.90	
合计	1,586,709,260.04	322,267,464.39	125,870,690.53	1,783,106,033.9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资金	289,889,796.16		16,759,533.12		273,130,263.04	与资产相关
机组脱硫专项资金	233,672,238.07	27,000,000.00	23,451,346.24		237,220,891.83	与资产相关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133,074,354.30		3,427,193.64		129,647,160.66	与资产相关
水电项目专项资金	120,661,180.60	106,030,000.00	1,326,666.60		225,364,514.00	与资产相关
甘肃新能源金太阳光伏发电项目	80,078,838.77		4,073,117.16		76,005,721.61	与资产相关
耕地占用税返还	56,000,000.00				5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1,830,118.70	24,401,000.00	3,736,278.19		62,494,840.51	与资产相关
调兵山风电项目	41,766,139.41			2,761,041.96	39,005,097.45	与资产相关
国电电力阿左旗金太阳 5MW 项目	41,369,330.37	9,650,000.00	2,138,389.39		48,880,940.98	与资产相关
产业技术进步项目建设专用资金	22,298,195.55		2,426,667.72		19,871,527.83	与资产相关
多晶硅项目	21,781,150.00		1,194,650.00	8,640,000.00	11,946,5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20,274,213.33	15,320,000.00	2,112,919.66		33,481,293.6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84,013,704.78	139,866,464.39	31,444,813.95	22,378,072.90	570,057,282.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86,709,260.04	322,267,464.39	92,091,575.67	33,779,114.86	1,783,106,033.90	/

3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建设工程资金		37,125,000.00	25,540,239.02	11,584,760.98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经费	1,370,000.00	1,720,000.00	1,133,742.00	1,956,258.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9,700,000.00		9,700,000.00	0.00	
库区维护基金	13,031,104.53		13,031,104.53	0.00	
水资源费	15,418,176.00	3,615.00	15,418,176.00	3,615.00	
合计	42,519,280.53	38,848,615.00	67,823,261.55	13,544,633.98	/

4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5,283,094.54	5,684,342.22
三年期的私募票据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4,005,283,094.54	2,005,684,342.22

4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229,916,618.00				1,592,959,330.00	1,592,959,330.00	18,822,875,948.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发行 55 亿元可转债，可转债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报告期期末，累计 3,617,291,000.00 元“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93,442,974 股，本年度转股 1,592,959,330 股。

4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总计注册发行 27 元的中期票据，2013 年 12 月发行第一中期票据 10 亿元，2014 年 11 月发行第二中期票据 17 亿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3 年中期票据	10,000,000.00	990,000,000.00				235,000.00	10,000,000.00	989,765,000.00
2014 年中期票据			17,000,000.00	1,685,184,500.00			17,000,000.00	1,685,184,500.00
合计	10,000,000.00	990,000,000.00	17,000,000.00	1,685,184,500.00		235,000.00	27,000,000.00	2,674,949,500.00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 10 亿元附特殊条款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9.9 亿元记入其他权益工具。本年度减少是支付的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而费用。本报告期内对 2013 年中期票据分红 66,000,000.00 元。

②本年增加金额为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

4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4,591,513.74	1,819,239,943.94		3,743,831,457.68
其他资本公积	1,701,147,974.99		33,658,226.86	1,667,489,748.13
合计	3,625,739,488.73	1,819,239,943.94	33,658,226.86	5,411,321,205.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资本溢价

本期“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增加资本公积 1,819,239,943.94 元。

②其他资本公积

减少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英力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

4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 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7,983,804.95	-11,530,355.70			-11,530,355.70		886,453,449.2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71,081,199.09	4,117,715.02			4,117,715.02		275,198,91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626,902,605.86	-15,648,070.72			-15,648,070.72		611,254,53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7,983,804.95	-11,530,355.70			-11,530,355.70		886,453,449.25

45、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02,341.43	14,295,209.71	6,562,432.33	8,735,118.81
合计	1,002,341.43	14,295,209.71	6,562,432.33	8,735,118.81

4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90,026,317.00	630,760,044.59		3,220,786,361.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90,026,317.00	630,760,044.59		3,220,786,361.59

4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89,711,999.91	9,485,675,873.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2,381,752.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89,711,999.91	9,393,294,121.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4,547,847.99	6,279,156,09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0,760,044.59	442,863,211.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5,896,092.20	2,239,875,001.6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27,603,711.11	12,989,711,999.91

其他说明：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见附注四、29。

4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884,186,920.01	43,477,857,240.18	65,097,282,468.48	47,848,668,011.47
其他业务	1,590,662,139.70	612,874,488.40	1,209,565,116.95	739,591,345.07
合计	61,474,849,059.71	44,090,731,728.58	66,306,847,585.43	48,588,259,356.5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52,719,826,386.70	36,588,632,280.31	57,546,128,464.70	40,891,832,603.65
热力行业	1,410,175,024.45	1,531,080,454.82	1,560,435,893.76	1,815,391,836.69
化工行业	2,320,214,018.67	1,990,941,894.47	3,338,019,075.11	2,888,744,779.73
煤炭销售行业	5,024,050,198.27	5,019,033,923.11	4,428,696,640.00	4,356,133,696.14
其它行业	348,349,818.46	276,914,153.09	334,243,663.47	328,278,982.94
小计	61,822,615,446.55	45,406,602,705.80	67,207,523,737.04	50,280,381,899.15
减：内部抵销数	1,938,428,526.54	1,928,745,465.62	2,110,241,268.56	2,431,713,887.68
合计	59,884,186,920.01	43,477,857,240.18	65,097,282,468.48	47,848,668,011.4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	52,719,826,386.70	36,588,632,280.31	57,546,128,464.70	40,891,832,603.65
热力产品	1,410,175,024.45	1,531,080,454.82	1,560,435,893.76	1,815,391,836.69
化工产品	2,320,214,018.67	1,990,941,894.47	3,338,019,075.11	2,888,744,779.73
煤炭产品	5,024,050,198.27	5,019,033,923.11	4,428,696,640.00	4,356,133,696.14
其它产品	348,349,818.46	276,914,153.09	334,243,663.47	328,278,982.94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计	61,822,615,446.55	45,406,602,705.80	67,207,523,737.04	50,280,381,899.15
减：内部抵销数	1,938,428,526.54	1,928,745,465.62	2,110,241,268.56	2,431,713,887.68
合计	59,884,186,920.01	43,477,857,240.18	65,097,282,468.48	47,848,668,011.4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3,821,822,531.12	3,227,778,529.67	4,027,181,823.57	3,495,123,587.08
华北地区	9,734,336,275.23	6,432,685,500.25	10,004,767,505.06	7,088,086,893.12
华东地区	31,404,268,250.32	24,108,887,809.30	35,165,256,941.92	27,253,657,778.44
西北地区	9,404,008,669.20	7,361,115,582.12	10,566,795,928.60	8,267,925,114.34
西南地区	7,144,066,991.87	4,088,332,218.34	7,328,744,954.40	4,080,996,509.51
华中地区	240,147,837.43	151,235,368.31	114,776,583.49	94,592,016.66
华南地区	73,964,891.38	36,567,697.81		
小计	61,822,615,446.55	45,406,602,705.80	67,207,523,737.04	50,280,381,899.15
减：内部抵销数	1,938,428,526.54	1,928,745,465.62	2,110,241,268.56	2,431,713,887.68
合计	59,884,186,920.01	43,477,857,240.18	65,097,282,468.48	47,848,668,011.47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	35,172,466,702.39	57.21
2013 年	39,033,865,197.64	58.87

4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1,361,239.65	49,376,440.44
职工薪酬	6,378,863.57	5,926,118.89
仓储保管费	2,064,961.58	2,885,230.54
包装费	1,005,454.68	2,149,540.05
业务经费	381,212.50	901,562.72
修理费	0.00	657,047.26
装卸费	6,329.25	428,686.78
业务招待费	113,554.60	272,932.20
销售服务费	473,683.54	263,296.33
折旧费	150,129.09	145,404.48
其他	1,015,534.44	1,545,079.63
合计	42,950,962.90	64,551,339.32

5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499,518.94	33,333.36
职工薪酬	141,434,719.97	128,275,105.48
修理费	103,237,984.50	88,827,346.73
折旧费	60,777,297.78	37,614,114.55
税金	39,925,735.48	36,450,939.43
差旅费	35,927,996.20	54,266,278.15
筹建费用	21,079,881.69	12,855,164.1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115,312.85	7,772,256.75
办公费	15,811,362.14	35,381,396.64
租赁费	15,377,142.96	15,573,070.30
其他	274,831,337.74	490,081,761.31
合计	889,018,290.25	907,130,766.81

5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90,989,672.48	6,126,981,706.62
减：利息收入	123,553,847.55	77,455,487.58
汇兑损益	1,567,952.17	-2,634,739.9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48,547,188.94	71,908,250.88
合计	6,717,550,966.04	6,118,799,729.97

5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2,225,659.72	187,272,359.6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3,245,171.90	33,926,769.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922,314.1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8,053,762.26	174,432,546.45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7,525,894.61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25,900.00	427,500,296.71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99,708.2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57,050,493.88	840,079,888.89

53、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6,914,275.53	1,803,909,336.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6,723,968.36	-2,743,44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632.61	3,121,309.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548,465.73	61,650,775.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4,304,141.91	250,000.00
合计	2,364,831,484.14	1,866,187,974.92

54、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808,080.32	87,832,900.18	22,808,080.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18,437,087.66	87,450,400.18	18,437,087.66

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其他	4,370,992.66	382,500.00	4,370,992.66
债务重组利得		6,573,194.5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40,684,307.17	293,795,939.10	234,004,261.07
其他	73,762,303.93	40,577,448.18	73,762,303.93
合计	637,254,691.42	428,779,482.00	330,574,64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317,579,570.59	28,098,777.8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113,263,660.91	118,967,922.22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8,594,200.00	32,104,281.78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9,155,300.00	29,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2,091,575.67	84,924,957.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0,684,307.17	293,795,939.10	/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854,543.52	387,655,651.41	43,854,543.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525,516.93	386,670,576.41	28,525,516.9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985,075.00	
其他	15,329,026.59		15,329,026.59
债务重组损失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78,879.57	85,202.79	678,879.57
罚款支出	3,970,943.33	3,650,711.07	3,970,943.33
赔偿金、违约金	916,863.27	12,623,926.55	916,863.2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243,169.80	728,842.00	1,243,169.80
其他	53,518,772.81	4,080,362.72	53,518,772.81
合计	104,183,172.30	408,824,696.54	104,183,172.30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37,260,991.27	1,977,008,129.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51,590.16	-91,654,918.19
合计	2,550,412,581.43	1,885,353,211.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61,741,947.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15,435,486.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4,248,624.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1,701,413.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4,751,462.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515,328.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209,406.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969,845.82
所得税费用	2,550,412,581.43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44。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代垫款项	65,024,289.94	90,410,746.50
收到的保证金	44,870,553.62	64,075,238.99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97,266,186.98	182,280,981.80
利息收入	49,055,825.48	43,931,621.15
往来款退回	358,401,923.50	414,546,054.80
其他	396,089,721.04	217,945,630.49
合计	1,010,708,500.56	1,013,190,273.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垫付后续项目支出	1,775,391.28	
支付的往来款项	210,818,722.88	537,837,721.30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21,551,924.20	16,316,127.37
运输费支出	31,361,239.65	49,376,440.44
排污费支出	132,162,786.55	199,729,024.37
前期费支出	32,249,862.87	25,928,511.32
保险费支出	198,883,107.16	147,022,918.33
差旅费支出	96,827,166.08	109,918,183.65
办公费支出	48,418,472.99	54,236,047.73
招待费用支出	24,588,719.37	40,420,767.42

租赁费支出	44,968,698.95	63,942,298.44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15,177,672.56	26,620,194.07
其他	713,042,760.41	658,358,855.79
合计	1,571,826,524.95	1,929,707,090.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贴息资金		13,990,000.00
环保资金		494,767,696.50
国家扶持资金		5,700,000.00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322,267,464.39	
合计	322,267,464.39	514,457,696.5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基建款项	18,214,305.59	73,788,669.32
合计	18,214,305.59	73,788,669.3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永续中票		1,000,000,000.00
融资租赁	2,182,951,258.80	1,450,000,000.00
其他		119,581,108.79
合计	2,182,951,258.80	2,569,581,108.7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现金		3,548,065,120.00
租赁费用	931,057,978.70	
其他	52,538,196.02	475,385,044.73
合计	983,596,174.72	4,023,450,164.73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11,329,365.85	9,213,656,046.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050,493.88	840,079,888.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30,578,547.07	8,528,190,583.33

无形资产摊销	61,276,308.51	51,033,75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766,558.57	12,066,47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49,168.39	179,345,980.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7,294.81	120,476,770.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90,976,653.70	6,108,734,480.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4,831,484.14	-1,866,187,9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58,826.14	-88,839,81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7,235.98	-2,815,107.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43,460.95	1,144,109,95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642,436.56	-954,080,86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2,922,162.99	-85,755,936.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3,421,309.42	23,200,014,234.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3,412,199,273.9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2,563,760.57	2,565,722,128.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5,722,128.71	5,862,105,943.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158,368.14	-3,296,383,814.6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51,539,100.00
其中: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593,000,000.00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153,539,100.00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576,815.77
其中: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9,543,503.04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956,981.34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76,331.39
加: 预计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628,926.00
其中: 新疆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2,628,926.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68,591,210.2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62,563,760.57	2,565,722,128.71
其中：库存现金	15,604.58	132,037.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78,653,806.61	2,343,054,02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3,894,349.38	222,536,069.6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563,760.57	2,565,722,128.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858,782,562.51	抵押借款
合计	2,858,782,562.51	/

七、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公 允价值 的确定 方法及 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 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 的金额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 有限公司	170,599,100.00	100	转让	2014年7月	办理完毕 变更手续	8,345,510.00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 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593,000,000.00	45	转让	2014年1月	办理完毕 变更手续	423,021,423.84	5	2,633,216,155.73	2,633,216,155.73		按照账 面价值 确认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2014 年 1 月 24 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控制权移交给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不在对其进行合并报表,按照 50%的比例进行权益法核算。2014 年 8 月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对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低为 4.5%,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新增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5,000,000.00	未投产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3,000,000.00	未投产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2,677,012,383.02	171,195,846.71

注：

①本年度公司下属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注销，以两家公司的净资产成立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②本年度公司下属公司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年底又将该股权投资收回。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0.00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8,191,015.90	45,652,656.33
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9,789,757.69	8,652,419.54
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228,970,898.33	82,291,700.17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2014 年 4 月 1 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将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控制权移交，不在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八、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	69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石棉县	四川省石棉县	生产	10.2	8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汉源市	四川省汉源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州	四川省阿坝州	生产		78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	四川省甘孜州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州	四川省阿坝州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四川省雅安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宣威和源煤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宣威市	云南省宣威市	煤炭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突泉县	内蒙古突泉县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海市	辽宁省凌海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和风大安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大安市	吉林省大安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吉林风神永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洮南县	吉林省洮南县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海市	辽宁省凌海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兴城市	辽宁省兴城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投资	7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大连普湾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文登市	山东省文登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		55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太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大理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朝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污水处理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波北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康平县	辽宁省康平县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泰州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浙江青田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生产		75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市	新疆阿勒泰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市	新疆库尔勒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检修		1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国电电力北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煤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生产		75	设立或投资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新疆托里县	生产		65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和禹（镇赉）风电有限公司	吉林镇赉县	吉林镇赉县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65	设立或投资
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生产		65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民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	甘肃省武威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区	新疆哈密区	生产		94.68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市	山东诸城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50	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宣威市	云南省宣威市	生产	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河北省邯郸市	生产	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生产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泰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库车县	新疆库车县	生产		84.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新疆托里县	生产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73.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山口市	新疆阿拉山口市	生产		85.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巴楚县	新疆巴楚县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州	湖北省恩施州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	湖北省恩施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郧西县	湖北省郧西县	生产		63.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湖北省竹山县	生产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产		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安徽省蚌埠市	生产		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产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产		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松县	安徽省宿松县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宁国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岳西天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安徽毛尖山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皖能寿县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巴嘎旗	内蒙古阿巴嘎旗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丹巴县	四川省丹巴县	生产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巴县革什扎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丹巴县	四川省丹巴县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生产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51.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销售		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生产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黑龙江省黑河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勐来水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	昆明市官渡区	生产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山市勐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开发区	西宁市经济开发区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灰腾梁	内蒙古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灰腾梁	生产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大渡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工程监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九龙县	四川省九龙县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九龙县巨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九龙县	四川省九龙县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怡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销售		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四川省攀枝花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四川省攀枝花市	生产		89.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1	456,504,517.39	465,072,500.00	5,441,577,144.94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1	96,427,694.22	0.00	128,235,645.76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276,047,309.57	663,453,317.67	3,367,140,221.47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45	91,268,072.40	93,247,568.94	369,340,902.26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186,805,828.55	0.00	-219,627,649.96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79,153,530.64	124,790,310.53	302,574,412.35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0	18,782,969.28	32,570,469.43	250,102,013.91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49	2,238,113.80	5,298,222.44	44,910,323.81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	-369,507.28	0.00	36,579,376.77
国电奉化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49	0.00	0.00	16,170,000.00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49	0.00	0.00	46,060,000.00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14,198.45	0.00	270,172,942.09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418,437,229.58	562,196,000.00	928,956,002.09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49	-5,710.31	0.00	35,260,182.78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30	-65,603,932.24	0.00	-27,030,348.3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53,527,357.90	0.00	301,697,250.1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	528,731,315.45	486,487,169.39	919,602,613.6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	176,404,506.34	130,566,107.55	430,765,363.86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	8,912,815.78	0.00	42,232,815.7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64,959,588.56	81,677,025,143.85	83,241,984,732.41	16,316,469,402.24	50,191,123,643.85	66,507,593,046.09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5,427,689.63	687,356,631.65	882,784,321.28	563,688,467.97	88,159,280.44	651,847,748.41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5,029,655.39	5,947,915,251.13	7,672,944,906.52	794,544,841.25	1,474,306,565.45	2,268,851,406.7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337,642,728.85	2,982,489,222.68	3,320,131,951.53	1,113,425,116.16	1,417,751,515.52	2,531,176,631.68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9,351,288.76	4,323,732,290.70	4,803,083,579.46	3,246,610,936.01	2,169,036,319.80	5,415,647,255.81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7,485,747.83	2,019,899,887.64	2,507,385,635.47	814,995,448.39	165,592,711.61	980,588,160.0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94,250,739.47	1,784,304,943.12	1,978,555,682.59	963,990,647.82	430,000,000.00	1,393,990,647.82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32,455,448.37	324,181,386.27	356,636,834.64	264,983,112.58	0.00	264,983,112.58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75,332.10	564,280,602.76	569,255,934.86	256,043,546.23	200,170,000.00	456,213,546.23
国电奉化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10,746,749.11	136,877,911.22	147,624,660.33	114,624,660.33	0.00	114,624,660.33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4,182,370.53	90,337,125.09	94,519,495.62	519,495.62		519,495.62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7,473.66	900,000,000.00	900,577,473.66	1,000.00		1,000.0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9,477,034.58	5,924,582,294.26	6,764,059,328.84	3,105,065,250.97	1,340,466,333.54	4,445,531,584.51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4,741,281.78	115,568,789.18	120,310,070.96	34,357,908.15		34,357,908.15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253,161,496.40	2,769,897,616.13	3,023,059,112.53	1,178,915,053.53	1,415,300,000.00	2,594,215,053.53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329,437.66	3,412,871,517.06	3,604,200,954.72	1,424,550,118.02	1,563,942,162.88	2,988,492,280.9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85,170,469.87	4,412,968,330.67	4,898,138,800.54	2,837,433,539.99	221,500,033.34	3,058,933,573.3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561,139,528.21	2,047,894,216.67	2,609,033,744.88	715,728,724.14	11,173,525.00	726,902,249.14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680,097.77	312,910,344.81	360,590,442.58	274,401,022.62		274,401,022.62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62,804,210.76	71,630,354,588.96	72,793,158,799.72	19,400,351,508.37	39,518,575,431.15	58,918,926,939.52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7,054,512.02	621,695,100.71	778,749,612.73	641,100,801.27	95,786,148.82	736,886,950.09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9,521,334.60	22,510,366,752.92	25,249,888,087.52	4,744,994,024.55	11,200,529,416.75	15,945,523,441.3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414,319,561.64	3,070,070,884.33	3,484,390,445.97	1,196,722,207.49	1,503,383,548.18	2,700,105,755.67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578,040.56	4,427,171,560.59	5,577,749,601.15	2,066,880,135.31	3,574,004,234.69	5,640,884,370.00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9,853,848.92	2,156,055,107.76	2,665,908,956.68	816,830,857.12	468,467,656.27	1,285,298,513.39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65,439,313.31	1,709,088,151.86	1,874,527,465.17	722,615,722.84	532,877,957.19	1,255,493,680.03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51,036,935.51	343,545,532.87	394,582,468.38	296,683,626.65	0.00	296,683,626.65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830,391.48	583,699,542.74	589,529,934.22	213,250,085.85	262,360,000.00	475,610,085.85
国电奉化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2,539,022.69	2,820,977.31	5,360,000.00	360,000.00	0.00	360,000.00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15,741,503.45	79,670,227.44	95,411,730.89	1,411,730.89	0.00	1,411,730.89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3,801.83	900,000,000.00	900,623,801.83	0.00	0.00	0.0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8,920,477.00	6,385,273,344.20	7,264,193,821.20	3,562,421,434.19	1,021,937,766.55	4,584,359,200.74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519,225.23	108,578,923.68	109,098,148.91	33,160,332.40		33,160,332.40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55,484,391.01	2,568,494,699.30	2,623,979,090.31	598,728,316.15	1,475,810,391.54	2,074,538,707.69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77,815.86	3,615,845,272.81	3,817,123,088.67	1,293,112,856.46	2,017,541,064.31	3,310,653,920.7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76,195,009.66	4,816,436,486.51	5,392,631,496.17	3,415,059,527.71	222,855,033.34	3,637,914,561.0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504,422,279.03	2,160,063,873.37	2,664,486,152.40	919,051,082.39	7,247,860.00	926,298,942.39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5,833.19	21,874,141.71	22,179,974.90	14,179,974.90		14,179,974.9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970,576,776.47	1,460,100,071.35	1,460,100,071.35	4,264,642,259.39	5,984,157,342.47	1,652,380,103.10	1,652,380,103.10	4,008,966,666.16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917,901,784.52	189,073,910.23	189,073,910.23	292,280,344.85	962,346,651.30	91,044,692.76	91,044,692.76	237,131,272.35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9,413,403.22	517,441,479.98	517,441,479.98	223,328,493.64	4,404,147,940.42	247,015,327.46	247,015,327.46	340,246,648.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983,388,385.09	211,887,449.42	211,887,449.42	485,822,791.29	1,004,997,824.07	212,595,806.36	212,595,806.36	430,479,786.20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3,750,633.57	-549,428,907.50	-549,428,907.50	146,593,080.58	1,499,198,895.06	-419,571,936.20	-419,571,936.20	-91,376,932.84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2,651,806.51	395,767,653.23	395,767,653.23	490,642,167.90	1,800,921,174.25	277,311,801.17	277,311,801.17	460,052,507.46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869,110,782.28	46,957,423.20	46,957,423.20	119,908,565.65	966,111,332.55	90,473,526.19	90,473,526.19	383,575,174.23
国电优能(康平)风	49,392,705.81	4,567,579.18	4,567,579.18	56,902,431.18	52,534,979.36	12,014,109.83	12,014,109.83	63,593,763.56

电有限公司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909,254.80	-877,459.74	-877,459.74	46,972,762.24	56,950,005.58	-8,536,614.44	-8,536,614.44	50,804,571.42
国电奉化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47,328.17	-47,328.17	-46,328.17	0.00	-70,779.72	-70,779.72	-70,779.72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32,738,367.12	1,043,151,123.87	1,043,151,123.87	1,531,537,229.11	4,500,554,651.96	859,693,286.17	859,693,286.17	2,080,210,113.59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0.00	-11,653.70	-11,653.70	2,168.27	0.00	-13,323.48	-13,323.48	0.00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58,512,324.40	-218,679,774.15	-218,679,774.15	-24,529,157.84	18,100.00	11,691.06	11,691.06	0.0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6,006,032.73	109,239,505.92	109,239,505.92	718,175,247.19	1,807,914,681.48	-32,928,045.05	-32,928,045.05	721,878,268.25

国电浙江北 仑第三发电 有限公司	4,410,244,899.98	1,057,462,630.90	1,057,462,630.90	1,749,953,290.75	4,956,223,769.19	1,081,378,696.88	1,081,378,696.88	2,025,743,355.61
国电浙江北 仑第一发电 有限公司	2,593,258,964.06	552,292,042.04	552,292,042.04	610,277,010.26	3,035,035,330.46	552,892,708.54	552,892,708.54	752,898,453.67
国电鄞州风 力发电有限 公司	22,319,743.59	18,189,419.96	18,189,419.96	-889,040.95	0.00	0.00	0.00	0.0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电力生产	50		权益法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力生产	40		权益法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其他煤炭采选	50		权益法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能源运输、销售	49		权益法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能源运输、销售	27.91		权益法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	酒泉市肃州区	水泥、保温材料的销售	49		权益法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电力生产	49		权益法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赤峰市	电力生产	33		权益法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存贷款业务	24		权益法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投资	45		权益法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生产	26		权益法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工程	39.20		权益法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燃料销售	40		权益法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保险	0		权益法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商业银行	18.98		权益法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力生产	30		权益法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软件	6.25		权益法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	40		权益法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上海庙镇	内蒙古上海庙镇	火力发电	40		权益法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	28		权益法
国电物资集团(四川)大渡河配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仓储、物流、物资销售	49		权益法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电力生产	35		权益法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宣城	安徽省宣城市	电力生产	0		权益法

	市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山西大同	资源综合利用	25	权益法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	宁夏石嘴山	发电企业	50	权益法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连城市	甘肃省连城市	电力生产	2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691,977,329.52	1,279,049,144.11	1,714,441,366.57	1,677,891,990.8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4,844,197.91	556,202,905.54	188,098,517.88	1,062,577,552.79
非流动资产	13,392,154,941.78	4,042,316,845.82	13,032,092,595.53	4,078,033,319.63
资产合计	15,084,132,271.30	5,321,365,989.93	14,746,533,962.10	5,755,925,310.50
流动负债	1,982,625,943.95	690,711,390.03	3,146,240,197.55	788,364,936.53
非流动负债	8,252,464,596.36	589,971,201.39	7,398,257,603.81	803,363,853.71
负债合计	10,235,090,540.31	1,280,682,591.42	10,544,497,801.36	1,591,728,790.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49,041,730.99	4,040,683,398.51	4,202,036,160.74	4,164,196,520.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24,520,865.50	1,616,273,359.40	2,101,018,080.37	1,665,678,608.1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12,817,216.80	1,612,452,062.09	2,096,610,009.31	1,661,857,310.7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21,915,141.73	2,911,902,207.62	1,549,041,793.30	3,745,536,171.67
财务费用	516,604,640.59	-26,099,635.31	375,729,994.75	-53,835,512.58
所得税费用		161,430,927.68	27,835,036.59	221,865,955.26
净利润	604,579,378.38	506,486,878.25	73,620,018.62	693,732,388.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4,579,378.38	506,486,878.25	73,620,018.62	693,732,388.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52,000,000.00		
-----------------	--	----------------	--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 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三 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上海申源燃料有 限公司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同忻煤 矿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三 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上海申源燃料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835,518,957.76	4,158,187,738.28	1,460,434,114.62	882,597,442.08	32,390,894,475.78	3,383,156,724.77	1,532,796,101.99	965,522,654.74
非流动资产	22,843,292,976.51	4,000,194,604.07	6,112,736,512.53	121,035,823.68	22,248,794,450.23	3,270,399,204.28	6,498,299,260.89	67,245,049.08
资产合计	55,678,811,934.27	8,158,382,342.35	7,573,170,627.15	1,003,633,265.76	54,639,688,926.01	6,653,555,929.05	8,031,095,362.88	1,032,767,703.82
流动负债	35,907,631,792.01	3,404,517,490.69	3,828,049,467.12	748,568,966.01	33,091,243,052.10	2,411,454,203.68	4,348,845,119.18	789,669,086.61
非流动负债	6,599,180,375.50	1,454,600,000.00	1,299,135,556.67		8,274,589,736.89	1,543,400,000.00	1,107,554,760.00	
负债合计	42,506,812,167.51	4,859,117,490.69	5,127,185,023.79	748,568,966.01	41,365,832,788.99	3,954,854,203.68	5,456,399,879.18	789,669,086.61
少数股东权益	3,784,268,219.85				3,412,425,872.2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9,387,731,546.91	3,299,264,851.66	2,445,985,603.36	255,064,299.75	9,861,430,264.76	2,698,701,725.37	2,574,695,483.70	243,098,617.21
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3,679,990,766.39	923,794,158.46	733,795,681.02	102,025,719.90	3,865,680,663.79	755,636,483.10	772,408,645.12	97,239,446.8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3,668,498,114.13	811,659,801.10	733,795,681.03	102,025,719.90	3,854,217,590.33	1,191,213,192.01	772,408,645.13	97,239,446.8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108,017,428.94	4,258,739,181.28	3,407,484,169.30	4,139,956,426.09	25,385,326,349.44	4,246,486,641.99	4,357,791,052.26	5,698,926,043.78
净利润	-122,813,390.70	1,084,464,959.37	491,290,119.66	61,965,682.54	823,596,263.17	900,924,877.72	690,569,470.70	85,933,523.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96,952.21				-608,001.33			
综合收益总额	-122,716,438.49	1,084,464,959.37	491,290,119.66	61,965,682.54	822,988,261.84	900,924,877.72	690,569,470.70	85,933,523.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0,400,500.00	683,203,579.54	186,000,000.00	20,000,000.00	0	0	0	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3,023,1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512,993,674.62	5,929,322,323.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07,913,270.48	701,145,652.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07,913,270.48	701,145,652.2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167,925.90	15,051,234.18	135,219,160.08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159,022,268.62	91,857,960.63	250,880,229.25
合计	279,190,194.52	106,909,194.81	386,099,389.3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受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影响。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因此，本公司不承担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包含于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委托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之账面价值为本公司有关其金融资产之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于该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董事席位，董事们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煤炭和化工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本公司也向其收取预收款项。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金比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498,215.55			711,498,215.5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711,498,215.55			711,498,215.55
(3)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1,498,215.55			711,498,215.5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采用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获得的价格，代表了在正常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电力生产	12,000,000,000.00	47.99	47.9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能源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兴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水费	70,028,499.79	67,746,485.2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购买设备材料款	4,982,165,809.15	4,611,187,164.2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接受服务等	214,702,521.69	160,439,589.2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其他	52,852,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购买燃料	9,560,653,805.02	6,926,690,593.18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交易，主要根据相关审计意见，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同意补偿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购进该公司多晶硅加工为光伏产品再回购所承担的亏损 52,852,000.00 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机组运行服务费		164,833,064.5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5,882,206.44	12,877,852.7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公司	销售水、电、材料	424,665,879.60	216,351,828.2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公司	销售燃料	1,171,536,658.68	906,038,695.4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公司	代发电量	50,966,259.83	74,998,650.7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公司	服务费等	18,497,839.68	33,580,494.39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按照招标确定的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212,352.24	2012-2-12	2025-2-12	否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717,069.49	2013-7-2	2028-7-2	否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3,556,951.81	2012-11-27	2024-11-27	否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800,000.00	2012-12-21	2024-12-20	否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6,147,430.87	2013-8-23	2024-12-20	否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7,580,000.00	2012-5-29	2027-5-28	否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7,368,475.03	2012-6-29	2034-6-28	否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500,000.00	2011-12-20	2023-12-19	否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8,624,739.58	2011-6-29	2025-6-29	否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687,500.39	2011-6-29	2021-12-27	否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176,122.22	2011-4-8	2025-4-9	否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8,393,670.95	2011-12-31	2017-2-25	否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99,517,158.89	2012-12-25	2026-12-25	否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60,038,843.34	2012-11-29	2015-11-28	否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1-4-15	2026-4-14	否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2011-8-25	2016-8-24	否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289,161,600.77	2012-12-1	2020-12-1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7,463,365.00	2011-10-26	2017-10-26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1,572,680.00	2012-12-28	2016-1-7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887,468.50	2013-5-30	2018-5-30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4,484,000.00	2013-3-29	2015-3-29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750,820.00	2013-11-18	2014-11-18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7,758,216.70	2013-12-31	2022-12-31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2,473,135.40	2013-12-17	2018-12-17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4,663,022.20	2014-9-30	2015-3-18	否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0-8-17	2015-8-16	否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2,165,000.00	2012-8-17	2027-8-16	否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310,000.00	2012-5-22	2027-5-21	否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485,000.00	2012-5-22	2027-5-21	否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440,000.00	2012-8-17	2027-8-16	否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876,000.00	2012-3-12	2027-3-11	否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367,000.00	2012-3-12	2027-3-11	否
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0.00	2011-6-30	2015-9-28	否
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0	2011-6-30	2018-1-11	否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9,202,621.44	2006-11-27	2017-9-15	否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943,339.38	2006-11-27	2017-9-15	否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6,800,000.00	2010-6-3	2025-6-2	否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023,538.26	2011-9-30	2023-9-30	否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295,309,628.60	2011-4-27	2030-6-24	否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4,505,903.37	2002-2-28	2015-4-15	否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223,182,100.00	2012-10-10	2028-5-20	否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250,487,874.02	2011-1-10	2020-1-10	否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258,403,451.59	2011-5-10	2020-5-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882,716,382.20	2011-8-25	2017-8-19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000,000,000.00	2011-12-29	2015-12-28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049,335,000.00	2012-8-16	2027-8-16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11,560,000.00	2012-8-16	2027-8-16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42,724,000.00	2012-3-11	2027-3-11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11,333,000.00	2012-3-11	2027-3-11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31,690,000.00	2012-5-21	2027-5-21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30,015,000.00	2012-5-21	2027-5-21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14,750,000.00	2005-3-23	2023-6-3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10,160,000.00	2002-9-5	2027-11-19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总额	550.88 万元	531.65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7	7
[15~20 万元]		
[10~15 万元]		
[10 万元以下]		

(4).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1,981,082,778.99 元，贷款余额为 4,517,000,000.00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本期共支付贷款利息 270,685,717.35 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050,000,00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172,530,815.36		134,883,715.4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38,337,000.00	
合计		172,530,815.36		173,220,715.44	
预付款项：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37,801,405.71		89,786,077.71	
合计		37,801,405.71		89,786,077.71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1,243,252.57		1,115,474.64	
合计		1,243,252.57		1,115,474.64	
其他流动资产：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55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55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1,525,141,502.03	2,756,902,239.43
合计		1,525,141,502.03	2,756,902,239.43
应付票据：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1,326,644,788.92	284,517,430.71
合计		1,326,644,788.92	284,517,430.7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769,236,008.28	1,210,085,761.68
合计		769,236,008.28	1,210,085,761.68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632,715,931.50
合计			632,715,931.5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1,863,527,365.12	
合计		1,863,527,365.12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违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6,800,000.0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96,000,000.0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9,000,000.0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59,202,621.44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943,339.38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4,505,903.37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000.0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92,165,000.0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49,310,000.0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	连带责任担保	343,485,000.00	否

	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32,440,000.0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64,876,000.0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740,367,000.00	否

注：①根据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的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的全资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对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将由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承接，目前担保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力特集团）宁东煤基多联产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提供担保，2014 年 1 月 24 日，英力特集团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煤基多联产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公司即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依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对宁东煤基多联产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担保变更为由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目前担保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四、 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47,559,676.7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47,559,676.75

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 21 次会议，批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50,397,845 股，按照上述预案实施利润分配，需分配现金红利 2,947,559,676.75 元。由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的情况，因此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基数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期间共计 1,878,478,000 元“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为 827,521,897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19,650,397,845 股。本公司的“国电转债”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进入转股期，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55 亿元“国电转债”累计有 5,495,769,000 元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20,964,871 股，余额为人民币 4,231,000 元没有转股，公司依据相关条款进行赎回。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电力行业、热力行业、化工行业、燃料销售行业、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相关产品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燃料以及其他。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

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营业收入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52,719,826,386.70	36,588,632,280.31	57,546,128,464.70	40,891,832,603.65
热力行业	1,410,175,024.45	1,531,080,454.82	1,560,435,893.76	1,815,391,836.69
化工行业	2,320,214,018.67	1,990,941,894.47	3,338,019,075.11	2,888,744,779.73
煤炭销售行业	5,024,050,198.27	5,019,033,923.11	4,428,696,640.00	4,356,133,696.14
其它行业	348,349,818.46	276,914,153.09	334,243,663.47	328,278,982.94
小计	61,822,615,446.55	45,406,602,705.80	67,207,523,737.04	50,280,381,899.15
减：内部抵销数	1,938,428,526.54	1,928,745,465.62	2,110,241,268.56	2,431,713,887.68
合计	59,884,186,920.01	43,477,857,240.18	65,097,282,468.48	47,848,668,011.47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335,685.22	100.00	8,403,870.76	1.25	664,931,814.46	725,546,163.14	100.00	9,173,367.51	1.26	716,372,795.63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737,434.29	96.35	8,403,870.76	1.30	640,333,563.53	680,286,583.63	93.76	9,173,367.51	1.35	671,113,216.12
组合 2：应收内部单位款	24,598,250.93	3.65		0.00	24,598,250.93	45,259,579.51	6.24		0.00	45,259,579.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3,335,685.22	/	8,403,870.76	/	664,931,814.46	725,546,163.14	/	9,173,367.51	/	716,372,795.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5,611,920.95	2,336,967.98	0.39
1 至 2 年	50,799,630.67	5,079,963.07	10.00
2 至 3 年	1,673,678.70	334,735.74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52,203.97	652,203.97	100.00
合计	648,737,434.29	8,403,870.76	1.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20,429.14		6 个月以内	32.4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24,098.05		6 个月以内	26.7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4,167,999.47		6 个月以内	6.56
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68,514,839.75	761,512.56	6 个月/1-2 年	10.1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35,215,628.87	3,521,562.89	6 个月/1-2 年	5.23
合计		546,042,995.28	4,283,075.45		81.10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46,042,995.2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1.1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283,075.45 元。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4).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40,294,009.83	100.00	15,155,628.40	0.07	20,825,138,381.43	19,278,350,390.61	100.00	12,158,204.80	0.06	19,266,192,185.81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01,728.98	0.26	15,155,628.40	27.50	39,946,100.58	38,444,988.68	0.20	12,158,204.80	31.62	26,286,783.88
组合2: 应收内部单位款	20,785,192,280.85	99.74			20,785,192,280.85	19,239,905,401.93	99.80			19,239,905,40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840,294,009.83	/	15,155,628.40	/	20,825,138,381.43	19,278,350,390.61	/	12,158,204.80	/	19,266,192,185.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627,918.73	1,482,864.60	5.57
1 至 2 年	11,207,425.53	984,127.50	8.78
2 至 3 年	3,231,347.61	648,378.52	20.07
3 至 4 年	3,349,747.73	1,445,135.00	43.14
4 至 5 年	450,833.00	360,666.40	80.00
5 年以上	10,234,456.38	10,234,456.38	100.00
合计	55,101,728.98	15,155,628.40	27.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1,333.00	45,833.00
预付账款转入	14,540.00	
垫付备用金	2,627,180.70	777,487.84
其他	20,837,580,956.13	19,277,527,069.77
合计	20,840,294,009.83	19,278,350,390.6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1,390,000,000.00	3 年以内	6.67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2,119,000,000.00	4 年以内	10.17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2,220,000,000.00	4 年以内	10.65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1,922,000,000.00	4 年以内	9.22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1,763,551,995.14	4 年以内	8.46	
合计	/	9,414,551,995.14	/	45.17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294,163,018.00		40,294,163,018.00	36,980,410,168.46		36,980,410,168.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296,189,939.68		14,296,189,939.68	14,396,654,447.14		14,396,654,447.14
合计	54,590,352,957.68		54,590,352,957.68	51,377,064,615.60		51,377,064,615.6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936,823,552.73	2,299,102,159.54		10,235,925,712.27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9,642,691.85			1,209,642,691.85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9,950,329.76			419,950,329.76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11,963,725.58			211,963,725.58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1,665,600.00			1,141,665,600.0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6,520,000.00			536,520,000.00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41,683,300.00	9,026,000.00		50,709,300.00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7,680,000.00			147,680,000.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68,225,995.35			1,068,225,995.35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75,061,023.16			275,061,023.16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277,007,610.00			277,007,610.00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590,000.00			107,590,000.0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559,382,000.00			559,382,000.00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947,490,000.00	15,880,000.00		1,963,370,000.00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510,978,500.00	97,021,500.00		608,000,000.00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631,400,000.00			631,400,000.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1,360,000.00			2,521,360,000.00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162,253,590.00		162,253,590.00	-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37,800,000.00	18,840,000.00		256,640,000.00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8,430,000.00	61,960,000.00		510,390,000.00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3,688,000.00	207,230,000.00		1,040,918,000.0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电项目）	237,935,700.00	-237,935,700.00		-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5,740,000.00	262,670,000.00		868,410,000.00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640,000.00	80,000,000.00		206,640,000.00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255,167,000.00	44,000,000.00		299,167,000.00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490,000.00	2,800,000.00		97,290,000.0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02,935,700.00	377,935,700.00		2,480,871,400.00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7,220,000.00	20,378,780.00		327,598,780.00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9,255,000.00	63,010,000.00		332,265,000.00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4,515,000.00	9,300,000.00		243,815,000.00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4,620,000.00	18,550,000.00		183,170,000.00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42,350,000.00	-30,000,000.00		112,350,000.00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42,840,000.00			42,840,000.00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3,677,602,899.65			3,677,602,899.65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4,864,000.00			144,864,000.00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22,330,000.00			22,330,000.00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5,190,000.00			305,190,000.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928,818,202.71			928,818,202.71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560,577,674.86			560,577,674.86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471,316,329.62			2,471,316,329.62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47,940,000.00			47,940,000.00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4,447,000.00	13,000,000.00		97,447,000.00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63,530,000.00	30,810,000.00		94,340,000.00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8,450,000.00			88,450,000.00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232,500.00	2,560,000.00		98,792,500.00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523,383,042.96			523,383,042.96		
国电浙江青田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国电电力和禹（镇赉）风电有限公司	5,231,000.00	50,000.00		5,281,000.00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85,920,000.00	5,960,000.00		91,880,000.00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80,000.00	30,600,000.00		34,680,000.00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909,023,200.23			1,909,023,200.23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50,000.00	14,280,000.00		16,830,000.00		
国电电力民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978,000.00		20,978,000.00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4,000,000.00		24,000,00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36,980,410,168.46	3,476,006,439.54	162,253,590.00	40,294,163,018.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96,610,009.31			316,207,207.49						2,412,817,216.8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1,857,310.79			202,594,751.30			252,000,000.00			1,612,452,062.09	
小计	3,758,467,320.10			518,801,958.79			252,000,000.00			4,025,269,278.89	
二、联营企业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928,584,204.71			316,508,038.48			324,921,343.61			1,920,170,899.58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3,550,000.20			8,880,486.28			20,888,803.62			111,541,682.86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904,754,746.84			109,370,317.39	955,374.10		69,740,000.00			945,340,438.33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49,418.09			-2,040,301.06						2,509,117.03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92,285,454.60			71,594,581.30			74,447,176.29			289,432,859.61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9,903,622.33			-229,823,821.04			40,400,500.00			3,179,679,301.29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97,239,446.88			24,786,273.02			20,000,000.00			102,025,719.9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75,053.78			-1,575,053.78						0.0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9,654,539.51			335,524,521.14	3,162,340.92		30,360,000.00			1,987,981,401.57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2,408,645.13			147,387,035.90			186,000,000.00			733,795,681.0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7,488,153.49			11,871,443.18			2,078,811.10			107,280,785.57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73,212,573.67			-13,931,078.79						59,281,494.88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21,768,075.80			-1,546,597.76						20,221,478.04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1,191,213,192.01			303,650,188.63			683,203,579.54			811,659,801.10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小计	10,638,187,127.04			1,080,656,032.89	4,117,715.02		1,452,040,214.16			10,270,920,660.79	
合计	14,396,654,447.14			1,599,457,991.68	4,117,715.02		1,704,040,214.16			14,296,189,939.68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16,056,832.15	3,324,742,615.19	4,312,675,656.41	3,746,653,856.84
其他业务	89,292,583.32	43,702,742.78	146,481,439.39	114,792,062.45
合计	4,005,349,415.47	3,368,445,357.97	4,459,157,095.80	3,861,445,919.2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3,666,715,574.58	3,050,037,106.58	4,055,396,046.91	3,397,940,500.34
热力行业	225,961,840.96	266,949,538.08	257,279,609.50	348,713,356.50
其他行业	23,379,416.61	7,755,970.53		
合计	3,916,056,832.15	3,324,742,615.19	4,312,675,656.41	3,746,653,856.8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	3,666,715,574.58	3,050,037,106.58	4,055,396,046.91	3,397,940,500.34
热力产品	225,961,840.96	266,949,538.08	257,279,609.50	348,713,356.50
其他产品	23,379,416.61	7,755,970.53		
合计	3,916,056,832.15	3,324,742,615.19	4,312,675,656.41	3,746,653,856.8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366,164,138.70	1,414,063,117.50	1,484,605,079.68	1,519,388,488.48
华北地区	2,549,892,693.45	1,889,075,590.78	2,828,070,576.73	2,205,929,546.87
华东地区		21,603,906.91		21,335,821.49
合 计	3,916,056,832.15	3,324,742,615.19	4,312,675,656.41	3,746,653,856.8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	3,653,289,426.11	91.21
2013 年	4,096,360,525.60	91.86

5、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16,551,938.33	3,547,415,905.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9,457,991.68	1,776,617,319.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938,04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25,022.1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4,304,141.91	
合计	7,156,877,142.88	5,324,033,224.63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5,677,505.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004,26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4,960,310.4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9,12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7,452,75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6,541,524.42	
合计	520,548,665.1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80	0.348	0.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42	0.318	0.3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2,105,943.32	2,565,722,128.71	2,262,563,760.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357,850.00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6,354,301.49	1,242,347,739.65	534,936,264.60
应收账款	8,067,835,912.52	8,052,846,712.28	7,660,130,395.45
预付款项	1,257,646,417.53	769,598,393.54	432,353,559.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87,366.00	462,288.34	
应收股利	269,844.51	103,684,744.51	815,235,224.31
其他应收款	1,089,154,497.29	1,185,838,155.19	592,214,04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63,504,453.77	2,496,092,897.89	2,382,818,71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8,813,332.36	2,683,862,103.79	2,203,425,418.87
流动资产合计	22,756,429,918.79	19,100,455,163.90	16,883,677,38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0,886,757.58	1,683,110,729.75	1,928,089,137.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55,786,265.07	15,602,868,517.93	15,967,265,369.67
投资性房地产	1,155,018.45	1,047,505.41	1,643,793.92
固定资产	123,722,453,728.74	135,949,036,758.11	144,045,812,480.50
在建工程	51,698,430,607.24	60,452,047,917.60	55,046,810,479.83
工程物资	4,740,411,431.45	5,764,636,529.49	6,315,317,199.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64,246,198.40	2,619,360,231.74	2,505,934,422.45
开发支出			
商誉	278,875,265.84	433,230,778.77	433,230,778.77
长期待摊费用	18,886,504.64	65,798,852.08	23,399,40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556,406.45	766,396,217.13	749,302,30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173,046.28	2,466,145,747.09	2,352,614,01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848,861,230.14	225,803,679,785.10	229,369,419,386.11
资产总计	223,605,291,148.93	244,904,134,949.00	246,253,096,77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08,181,348.20	35,077,553,543.81	24,745,539,519.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5,023,211.94	3,816,015,247.95	5,547,805,384.09
应付账款	13,253,650,236.34	14,076,086,260.43	14,016,183,285.17
预收款项	94,158,426.78	257,550,534.43	174,486,59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6,349,267.38	239,468,129.79	191,162,944.26
应交税费	700,892,605.71	908,560,116.98	892,808,507.93
应付利息	871,222,887.91	943,042,135.53	1,185,615,607.06
应付股利	1,866,569,236.71	2,067,003,584.02	1,396,045,768.88
其他应付款	5,440,780,885.43	5,153,917,228.33	5,064,881,704.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4,384,197.93	12,129,165,183.34	15,729,537,095.13
其他流动负债	14,982,920,000.00	12,800,000,000.00	21,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044,132,304.33	87,468,361,964.61	90,144,066,41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365,892,338.63	76,084,205,251.57	70,894,655,259.66
应付债券	16,302,749,266.02	12,870,048,241.94	7,970,113,625.7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724,805,557.39	6,092,679,333.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5,156,784.53	42,519,280.53	13,544,633.9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929,149.32	1,586,709,260.04	1,783,106,03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873,296.84	36,774,129.88	33,566,89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5,684,342.22	4,005,283,094.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97,406,392.73	98,718,619,839.30	90,342,661,643.73
负债合计	169,741,538,697.06	186,186,981,803.91	180,486,728,05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29,761,285.00	17,229,916,618.00	18,822,875,948.00
其他权益工具		990,000,000.00	2,674,949,5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990,000,000.00	2,674,949,500.00
资本公积	7,131,397,697.20	3,625,739,488.73	5,411,321,205.8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1,081,199.09	897,983,804.95	886,453,449.25
专项储备		1,002,341.43	8,735,118.81
盈余公积	2,147,163,105.27	2,590,026,317.00	3,220,786,36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93,294,121.35	12,989,711,999.91	16,127,603,7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72,697,407.91	38,324,380,570.02	47,152,725,294.57

少数股东权益	17,691,055,043.96	20,392,772,575.07	18,613,643,41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63,752,451.87	58,717,153,145.09	65,766,368,71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605,291,148.93	244,904,134,949.00	246,253,096,773.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飞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